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4 年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青岛灏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613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25
1. 相关要求	125
2. 评分标准	12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3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32
2. 合格的投标人	132
3. 保密	1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33
5. 踏勘现场	134
6. 询问及答复	134
7. 偏离	134
8. 履约担保	13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4
10. 采购文件	13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5
12. 投标报价	13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3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8
17. 质疑	138
18. 投诉	1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4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41
1. 开标程序	141

2. 开标	141
3. 评标委员会	14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3
5. 资格审查	143
6. 评标	144
7. 澄清有关问题	14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4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47
11. 废标	14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148
14. 违规处理	1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51
1. 签订合同	151
2. 追加合同金额	15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152
4. 合同范本格式	15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11000202402000613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1420 万元; 第一包: 163 万元; 第二包: 607 万元; 第三包: 6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420 万元; 第一包: 163 万元; 第二包: 607 万元; 第三包: 650 万元;

采购需求: 消防器材购置;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

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3 号入口）第十一开标室 1033B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532-81851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灏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 310 号 1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13173209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巧兰

电话：1317320928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灏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u>在已完成评审的合同段中被确认为中标人的，不得再次被确认为中标人，中标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补。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420 万元；第一包：163 万元；第二包：607 万元；第三包：65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3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定额收费。代理费金额： <u>第一包：2.193 万元；第二包：6.756 万元；第三包：7.1 万元。</u>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提供“交钥匙”项目，涉及本项目采购标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土建（或有）、技术服务及有关安装附件、配件、连接线缆、接插件、其他应包含的辅材辅料、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直至质保期内保证系统运行的全部费用及所需的人工服务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对以上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p>

	购优惠标准	<p>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1	确定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三包为单一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第二包 <u>18.0 吨载液量水罐消防车</u>为核心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23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p> <p>1. 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4. 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p>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p>

		<p>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24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p>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号）及最新规定。</p> <p>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 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p>
3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u> </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p>

		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承诺函格式附后。 此承诺函在发布中标公告时一同公示。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	是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若提供，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1	8吨水罐消防车一辆、8吨泡沫消防车一辆	163万元
2	18吨水罐消防车一辆、灭火救援装备一批	607万元
3	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举高喷射消防车一辆	650万元

2.2 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包：8吨水罐消防车一辆、8吨泡沫消防车一辆

1、8吨泡沫消防车技术规格

(一) 整车参数	
▲1	整车尺寸 (mm) : $\leq 8620 \times 2530 \times 3700$
▲2	接近角/离去角($^{\circ}$) : $\geq 15/11$
▲3	总质量(kg) : ≥ 18950
▲4	整备质量(kg) : ≤ 10650
5	轴距 (mm) : ≥ 4700
6	车辆排放标准: 国六
(二)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7\text{KW}$ 。
2	驾驶室: 四门双排座, 乘员不少于 6 人。
★3	整车比功率 $\geq 13.5\text{KW/T}$
4	制动方式: 气刹, 盘式制动
(三)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	
★1	水泵扬程: 1.0MPa 时流量 $\geq 60\text{L/S}$
2	车载形式: 后置式
3	材质: 整泵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材质
4	吸水深度及引水时间: 3 米吸深时 ≤ 50 秒
(四) 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	
1	消防炮控制形式: 电动控制
2	消防炮炮流量: $\geq 48 \text{ L/S}$
3	消防炮炮射程: 水 $\geq 70\text{m}$ 、泡沫 $\geq 60\text{m}$
(五) 罐体主要技术	
1	罐体容积: 7850kg~8150kg
2	材质: 不锈钢 (304), 底板 $\geq 4\text{mm}$, 其余 $\geq 3\text{mm}$ (罐内设置隔仓板)
3	人孔: 不小于 450mm

(六) 厢体主要技术	
1	结构：前面器材箱、中间外露式水罐、后面泵房
2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皮为优质铝板
3	厢门设置：厢体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厢体后侧设置 1 个，均为铝合金卷帘门，通用一把钥匙
4	内部照明设置：LED 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5	爬梯设置：在车辆尾部右侧设置铝合金爬梯
(七) 管路	
1	吸水管路：1 个 DN150 后吸水，内扣式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1 个 DN150 罐吸水
2	出水管路：两侧 DN80 出口各 2 个，手轮式球阀，向下倾斜，配有闷盖
3	外注水管路：泵房两侧各设 1 个 DN80 外注水口，配有闷盖
4	内注水口：设有 1 个 DN80 由泵向罐注水口，球阀控制
5	炮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炮管路
6	比例混合器：手动，混合比 6%
(八) 电气	
1	设有全红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100W$
2	厢体两侧上方设有频闪灯，每侧不少于 2 组
3	厢体两侧下方设有侧标志灯，数量与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	按国家标准设置示廓灯、牌照灯等
5	按国家要求配置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九) 油漆及标识	
1	整车外部：R03 消防红
2	管路：进水绿色 G05、出水红色 R03
3	标识：配置器材、胎压等标识
(十) 随车文件	
1	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大梁及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工具清单
2	整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随车工具清单、检验报告
3	泵、炮：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4	其他：交车清单

(十一)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水管	Φ150	4	根	2米/根, 内扣
2	吸水管扳手	FS150	2	件	
3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件	
4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1	件	
5	消防水带 16 型	16-80-20m	4	卷	快插
6	消防水带 16 型	16-65-20m	8	卷	快插
7	消火栓异型接口	KY150/KT100	1	只	150 内扣/100 螺纹
8	异径接口	65 雌/80 雄	1	只	
9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雄	1	只	
10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雌	1	只	
11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雄	1	只	
12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雌	1	只	
1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2	支	65 雄
14	空气泡沫枪 (带吸液管)	PQ8	2	支	
15	泡沫吸液管	2 米, 40 铜接口	1	根	
16	三分水器	FFS80	1	件	快插
17	水带护桥	FH80	2	副	橡胶
18	水带挂钩	FG600	2	只	
19	集水器	FJ150-2B-1.6	1	件	内扣/快插
20	水带包布	FP470	4	件	
21	绝缘钳		1	把	
22	消防铁锤		1	把	
23	消防斧	GFP817	1	把	
24	铁锹	2#	1	把	
25	橡皮锤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	只	
27	滤水器	FLF150	1	件	内扣

28	干粉灭火器	8kg			
29	备胎				底盘自带
30	底盘工具包				底盘自带
(十二) 其他					
1	应按部局要求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系统、胎压检测系统。				
2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8 吨水罐消防车技术规格

(一) 整车参数	
▲1	整车尺寸 (mm) : $\leq 8620 \times 2530 \times 3700$
▲2	接近角/离去角($^{\circ}$) : $\geq 15/11$
▲3	总质量(kg) : ≥ 18950
▲4	整备质量(kg) : ≤ 10650
5	轴距 (mm) : ≥ 4700
★6	车辆排放标准: 国六
(二)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7\text{KW}$ 。
2	驾驶室: 四门双排座, 乘员不少于 6 人。
★3	整车比功率 $\geq 13.5\text{KW/T}$
4	制动方式: 气刹, 盘式制动
(三) 车载消防泵主要技术	
★1	水泵扬程: 1.0MPa 时流量 $\geq 60\text{L/S}$
2	车载形式: 后置式
3	材质: 整泵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材质
4	吸水深度及引水时间: 3 米吸深时 ≤ 50 秒
(四) 车载消防炮主要技术	
1	消防炮控制形式: 电动控制
★2	消防炮炮流量: $\geq 50 \text{ L/S}$

3	消防炮射程： $\geq 70\text{m}$
(五) 罐体主要技术	
1	罐体容积：7850kg~8150kg
2	材质：不锈钢（304），底板 $\geq 4\text{mm}$ ，其余 $\geq 3\text{mm}$ （罐内设置隔仓板）
3	人孔：不小于 450mm
(六) 厢体主要技术	
1	结构：前面器材箱、中间外露式水罐、后面泵房
2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外蒙皮为优质铝板
3	厢门设置：厢体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厢体后侧设置 1 个，均为铝合金卷帘门，通用一把钥匙
4	内部照明设置：LED 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5	爬梯设置：在车辆尾部右侧设置铝合金爬梯
(七) 管路	
1	吸水管路：1 个 DN150 后吸水，内扣式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1 个 DN150 罐吸水
2	出水管路：两侧 DN80 出口各 2 个，手轮式球阀，向下倾斜，配有闷盖
3	外注水管路：泵房两侧各设 1 个 DN80 外注水口，配有闷盖
4	内注水口：设有 1 个 DN80 由泵向罐注水口，球阀控制
5	炮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炮管路
(八) 电气	
1	设有全红长排警灯，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2	厢体两侧上方设有频闪灯，每侧不少于 2 组
3	厢体两侧下方设有侧标志灯，数量与间距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	按国家标准设置示廓灯、牌照灯等
5	按国家要求配置自动充电充气装置
(九) 油漆及标识	
1	整车外部：R03 消防红
2	管路：进水绿色 G05、出水红色 R03
3	标识：配置器材、胎压等标识
(十) 随车文件	

1	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大梁及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工具清单				
2	整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随车工具清单、检验报告				
3	泵、炮：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4	其他：交车清单				
(十一)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水管	Φ150	4	根	2米/根，内扣
2	吸水管扳手	FS150	2	件	
3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50	1	件	
4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1	件	
5	消防水带 16 型	16-80-20m	4	卷	快插
6	消防水带 16 型	16-65-20m	8	卷	快插
7	消火栓异型接口	KY150/KT100	1	只	150 内扣/100 螺纹
8	异径接口	65 雌/80 雄	1	只	
9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雄	1	只	
10	异型接口	80 内扣/80 雌	1	只	
11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雄	1	只	
12	异型接口	65 内扣/65 雌	1	只	
13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2	支	65 雄
14	三分水器	FFS80	1	件	快插
15	水带护桥	FH80	2	副	橡胶
16	水带挂钩	FG600	2	只	
17	集水器	FJ150-2B-1.6	1	件	内扣/快插
18	水带包布	FP470	4	件	
19	绝缘钳		1	把	
20	消防铁锤		1	把	
21	消防斧	GFP817	1	把	
22	铁锹	2#	1	把	
23	橡皮锤		1	把	

24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1	只	
25	滤水器	FLF150	1	件	内扣
26	干粉灭火器	8kg	1	具	
27	备胎		1	只	底盘自带
28	底盘工具包		1	套	底盘自带
(十二) 其他					
1	应按部局要求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驾驶室内配备 360 度行车记录仪（内存不低于 32GB），配备倒车雷达系统、胎压检测系统。				
2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商务条件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要求：

1、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中标公告期满，次日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供货完毕。此间，除人力不可抗因素外，供货时间不得顺延。

2、交付要求：自车辆交付之日起，该车辆应具备自交车之日起不少于 45 天的车辆保险，保险费中标供应商负担，该保险应能保证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时的车辆及人员安全保障。

整车制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历日且行驶不超过 4000 公里。

3、项目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改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小组在安装、检查、调试后，应填写安装记录单，安装记录单在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

4) 服务小组在安装时应按照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说明书或采购人确认的安装图纸

等技术资料按规定安装，并在安装后进行检查、调试，国家、行业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安装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 服务小组有责任对使用方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让使用方了解相关可预期风险和可以预期的误使用风险。

6)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安装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7) 供货、安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之日，相关工作时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三)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车 2 年。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供应商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按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因质量损坏，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换件。

3) 售后服务必须由车辆所在地（汽车生产厂家）认定的经销商负责，如车辆所在地没有（汽车生产家）认定的经销商，则售后服务将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公司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通知中标人；

2) 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承诺情况，合同的明确约定等制定验收方案。

3) 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方案，对采购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4) 对于验收内容中技术复杂的内容或存在争议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验收意见的附件。

5) 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出具最终的验收报告。

(四)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承担因车辆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上牌要求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中

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款 95%，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供应商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区财政拨款前，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不构成延期付款，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 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的内容。

（六）履约保证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车辆或已交车辆但车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二包：18 吨水罐消防车一辆、灭火救援装备一批

1、18.0 吨载液量水罐消防车

（一）总体要求

1. 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2. 整车性能符合 GB 7956.1-2014《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具体规定；
3. 消防车符合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要求；
4. 技术要求
 - 4.1 底盘及底盘改装要求
 - 4.1.1 排放标准：满足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 4.1.2 制动方式：前后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ASR（加速防滑控制功能）；
 - 4.1.3 燃油类型：柴油。
 - 4.2 材质要求
 - 4.2.1 所有加装的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均有规范的中文铭牌标识；
 - 4.2.2 材质及安装要求：骨架采用钢制型材焊接或铝合金型材焊接成型，确保其刚度和强度。
 - 4.2.3 帘子门：卷帘门用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制成，阳极氧化处理。
 - 4.3 罐体要求：
 - 4.3.1 ▲载液量：水 \geq 18T；
 - 4.3.2 材质：优质不锈钢板整体拼焊或优于；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板或进行防滑处理；
 - 4.3.3 厚度：底板厚度 \geq 5mm，侧板厚度 \geq 4mm，顶板及隔板 \geq 3mm；
 - 4.3.4 焊接：内设防荡板，分区容积不得大于 2m³；
 - 4.4 电气部分要求
 - 4.4.1 驾驶室顶部红色长排 LED 警灯；
 - 4.4.2 车厢两侧上方各安装频闪轮廓灯 \geq 4 只；
 - 4.4.3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装置。
 - 4.5 漆色及标识要求

4.5.1 整车外观喷涂为消防红；

4.6 所有加装的仪表及开关、按钮均配有醒目的中文标识。

5. 其他要求

5.1 交车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及装箱单等相关资料；

(二) 整车专项技术要求

1. 投标时提供所投车辆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3. 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3.1 底盘：采用 8×4 消防专用底盘，额定功率≥420KW；

3.2 驾驶室：2 门，乘员≥2 人；

3.3 整车比功率≥10。

3.4▲满载总质量：≤40t

3.5▲独立乘员室：乘员室左右各设一门，载人数≥4 人，带 4 具空呼器座椅

4. 知名消防泵

4.1 安装形式：后置

4.2 额定流量：≥160L/s，需提供消防泵检测报告；试验流量：≥150L/s，需提供定型试验报告。

4.3 真空泵：引水时间≤100s，吸深≥7m；

5. 知名消防炮

5.1 操控形式：无线遥控器控制，遥控距离≥100m；

5.2▲流量：≥150L/S

5.3 额定工况下有效射程：≥100m（水）。

6. ▲管路系统

6.1 吸水管路：车身尾部 3 个 DN150 吸水口，采用内扣式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

6.2 出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3 个 DN80 出水口，卡式接口，手动阀门便于操作，不得漏水；

6.3 注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3 个 DN80 注水口，卡式接口；

6.4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有阀门，应便于由外部启闭；

7. 安全保护

7.1 取力保护：接合或脱开消防泵时，有防止不切断动力误操作的保护，避免打齿及车辆移动：

7.2 发动机限速保护：防止消防泵超速运转；

7.3 水罐涨罐保护：水罐罐盖带机械式自动泄压装置，防止水罐超压；

7.4 翻转踏板位置警示：翻转踏板设置琥珀色指示灯，展开时自动闪烁

7.5. 卷帘门未关提示：如卷帘门未关，驾驶室自动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8. 随车文件要求：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随车附件清单、易损件清单、底盘随车文件、产品合格证、装箱单。

9. 随车器材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水带	6	盘
2	消防水带	4	盘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4	直流开花水枪	1	支
5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3	个
6	吸水管（内扣）	6	根
7	吸水管扳手	2	把
8	滤水器（内扣）	3	只
9	集水器（内扣转 80 雄）	1	个
10	三分水器	1	个
11	异型接口	2	个
12	异径接口	2	个
13	水带护桥	2	个
14	水带包布	4	件
15	水带挂钩	4	件
16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7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8	灭火器（8KG）	1	具
----	----------	---	---

2、灭火装备一批

序号	类型	装备名称	分类	采购数量	招标技术参数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基本款	75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外观及材质：</p> <p>2.1 为半盔式头盔，由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浅色透明面罩，粘贴 19 式消防帽徽。颜色：黄色、红色。</p> <p>2.2 材质：帽壳材质为聚酰胺材料（PA66），缓冲层及下颏带材质为对人体无毒、无自然伤害的阻燃材料，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帽壳为一次性注塑成型。2.2 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 20 式统型要求。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共三层面料组成，并带有救生拖拉带。</p> <p>2.3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单位标识，符合 17 式统型要求。</p> <p>2.4 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芳纶阻燃面料复合的三层结构，颜色为藏蓝。</p> <p>2.5 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p> <p>2.6 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荧光桔红色。</p> <p>3. 技术性能</p> <p>▲3.1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2400N；低温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2600N；</p>

				<p>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650\text{N}$；辐射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500\text{N}$。</p> <p>3.2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壳顶部$\leq 130\text{gn}$；帽壳前部$\leq 350\text{gn}$；帽壳侧部$\leq 350\text{gn}$；帽壳后部$\leq 355\text{gn}$。</p> <p>3.3 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5\text{mm}$，续燃时间 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4 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leq 1.0\text{mA}$。</p> <p>3.5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6\text{mm}$。</p> <p>3.6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2\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3.5\text{mm}$，帽壳无碎片脱落。</p> <p>▲3.7 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geq 80\%$（浅色）。</p> <p>3.8 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 17\text{kPa}$。</p> <p>3.9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 105^\circ$。</p> <p>3.10 质量：$\leq 1100\text{g}$。</p>
2		消防腰斧	36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消防腰斧》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 本产品适用于消防员随身佩戴，是集砍、斧、锤、撬、锯等功能为一体的便携式手动工具。并配有与消防腰斧匹配的牛皮腰斧套。</p> <p>1.3 斧体采用不锈钢材料，斧柄套为高强度工程橡胶。</p> <p>2. 技术性能</p> <p>2.1 腰斧全长：$285 \pm 2.5\text{mm}$；斧头长：$160 \pm 2.5\text{mm}$；斧头厚：$10 \pm 1\text{mm}$；平刃宽：$56 \pm 1.5\text{mm}$；刃部硬</p>

				<p>度为 48-56HRC。</p> <p>2.2 质量：≤1.0Kg。</p> <p>2.3 抗冲击性能：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无裂纹、变形等损伤。</p> <p>2.4 平刃砍断性能：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p> <p>2.5 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能凿击 Q235A 钢平板，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损伤。</p> <p>2.6 耐腐蚀性能：经 48h 中性盐雾实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p>
3	消防手套	基本款	120	<p>1. 整体性能：</p> <p>1.1 产品符合国家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颜色及结构：</p> <p>2.1 颜色要求：手掌为黑色；手背藏蓝色。</p> <p>2.2 款式要求：采用 3D 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p> <p>2.3 主体结构。手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五层。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四层。手掌外层为牛二层皮。</p> <p>2.4 手腕处有腕带锁紧设计。</p> <p>3. 技术性能：</p> <p>3.1 阻燃性能：</p> <p>3.1.1 手套掌心面：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6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6mm，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1.2 手套手背面：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22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2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1.3 手套本体：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45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2 整体热防护性能≥38.0cal/cm²。</p> <p>3.3 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0%，衬里收缩率≤1.0%，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p> <p>3.4 力学性能：耐磨性能：9kPa 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2000 次；割破力：>15N；掌心撕破强力：≥200.0N；背面撕破强力：≥120.0N；掌心穿刺力：≥150.0N；背面穿刺力：≥65.0N。</p> <p>3.5 阻隔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 7kPa 下试验 5min 后不出现水滴。在 20±2℃的水中保持 5min，试验人员伸握动作 12 次，每次 10s，手套无渗漏。</p> <p>3.6 人体工效要求：</p> <p>3.6.1 灵巧性能 30S3 次拾取钢棒直径≤6.5 mm。</p> <p>3.6.2 握紧性能：拉重力比≥94%。</p> <p>3.6.3 穿戴性能：穿戴时间≤1.8S。</p>
4		消防护目镜	38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护目镜》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 护目镜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部分不应使用影响健康或安全的材料。</p> <p>1.3 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p> <p>2. 结构及外观要求</p> <p>2.1 护目镜无突出部位、尖锐边缘或其他缺陷。</p> <p>2.2 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应易于调节和更换。</p> <p>3. 技术要求</p> <p>3.1 护目镜头带用于固定作用的头带应可调节，宽度$\geq 25\text{mm}$。</p> <p>3.2 质量$\leq 150\text{g}$。</p> <p>3.3 光透射比：$\geq 90\%$。</p> <p>3.4 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按试验要求做冲击试验，不应出现镜片破损、变形、护具框架破损现象。</p> <p>3.5 镜面做防雾处理。</p>
5	防静电内衣	60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B12014-2019《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标准要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外观要求</p> <p>2.1 各部位整烫平服、整洁。</p> <p>2.2 由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外观为分体式，分上衣和裤子具备柔软、防静电等性能。</p> <p>3. 技术要求</p> <p>2.1 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 PH 值 4.0-8.5 之间，无异味。</p> <p>2.2 尺寸变化率：长度和宽度方向$\leq 5\%$。</p>

			<p>2.3 耐洗色牢度≥ 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耐光色牢度≥ 3级，耐汗渍色牢度≥ 4级。</p> <p>2.4 胀破强力：$\geq 600\text{kpa}$。</p> <p>2.5 起球等级：≥ 4级。</p> <p>▲2.6 缝制：缝线针距≥ 12针/3cm,腋下接缝强力$\geq 260\text{N}$，后档接缝强力$\geq 350\text{N}$。</p> <p>2.7 防静电性能：带电电荷量$\leq 0.3\mu\text{C}/\text{套}$。</p>
6		消防安全腰带	<p>38</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2 本产品由织带、2个D型环、双排插杆外带扣、带圆弧整烫的带尾等组成。织带由高强聚酰胺纤维制成，金属拉环材质为铝合金 6065 或更优材质。</p> <p>2. 外观</p> <p>2.1 本产品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p> <p>2.2 拉环无焊接，拉环与带扣无棱角、毛刺。</p> <p>2.3 设计负荷为 1.33 KN。</p> <p>3. 技术性能</p> <p>3.1 带宽 $70\pm 1\text{mm}$，织带厚度 $2.8\pm 0.3\text{mm}$，拉环最小厚度 $6\pm 1\text{mm}$，最大厚度 $10\pm 1\text{mm}$。</p> <p>3.2 正立和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3 抗冲击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4 耐高温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p>3.5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p>

				▲3.6 质量：≤0.65 kg。
7	手持电台	数模两用 (防爆)	30	<p>(1) ▲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原件扫描件。</p> <p>(2) 工作频段：350MHz~400MHz</p> <p>(3) 多址方式：TDMA</p> <p>(4) 信道容量：≥1024；</p> <p>(5) 区域容量：≥64；</p> <p>(6) 空中接口：符合 PDT 空口标准</p> <p>(7) 信道间隔：12.5kHz</p> <p>(8) 收发间隔：10MHz</p> <p>(9) 调制方式：4FSK</p> <p>(10) 最大输出功率：≤37dBm</p> <p>(11) 接收灵敏度：≤-120dBm</p> <p>(12) 电池容量：≥3200mAh</p> <p>(13) 定位：单北斗定位</p> <p>(14) ▲通过 GB/T 4208-2017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外壳防护等级。（需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上具有 CMA、CNAS 标志）</p> <p>(15)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Ex ib IIB T4 Gb / Ex ib IIIC T130℃ Db 防爆标准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p>(16)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及单频自组网（应急网）等工作模式。</p> <p>(17) 支持电台间方位距离显示功能：被叫电台显示主叫电台的方位及距离。</p>

				<p>(18) 支持自组网高级权限优先通话功能：系统中高权限的电台可以打断低权限电台的通话，并发起讲话，优先使用通信资源。</p> <p>(19) 支持同频六路组呼通信功能，若干电台均使用相同频点，配置不同组呼数量不少于 6 个，且其中任意 6 个不同组呼可同时通话，互不影响。</p> <p>(20) 支持 3PTT 按键组呼指定功能。</p>
8		消防员呼救器（带方位灯）	38	<p>1、具备与空呼配套的计时功能，开机后可显示本次开机工作时长。</p> <p>2、外观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壳体包裹防弹胶。</p> <p>3、连续报警时间\geq1000min。</p> <p>4、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证书原件扫描件；外壳防护等级：IP68。</p> <p>5、防水性能：呼救器置于水深为 1.5 米的容器中 2 小时，应无水渗入。</p> <p>6、耐气候环境性能和耐机械环境性能应符合标准要求。</p> <p>7、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告警功能应满足标准要求，报警灯采用红色高亮等闪烁的报警方式。</p> <p>8、产品设计巧妙，整机重量$<$230G，每套产品都配备单独的充电器。</p> <p>9、具备方位灯功能，方位灯亮度$>$300CD/m²</p> <p>10、具有环境温度检测及高度检测、显示功能，当环境温度迅速升高超过 80℃，用户留在当前环境已经不安全时，设备将触发高温报警。高温报警时方位灯闪烁，蜂鸣器有报警提示音。</p>

				<p>11、采用 LCM 液晶显示屏显示，具有开启背光/关闭背光功能，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也能清晰显示</p> <p>12、具有电池电量检测、显示功能，当电池电压低于额定 20%时启动低电量报警。</p> <p>13、可扩展采集空呼数据、有毒气体、心率等</p>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38	<p>1. 由 1 根安全绳、2 个安全钩、1 个下降器、1 根中空连接扁带、1 个排绳器、1 块包绳布及 1 个多功能阻燃绳包等 7 项组件构成的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p> <p>(二) 各部件技术要求</p> <p>2.1 自救安全绳</p> <p>2.1.1 直径 8mm，长度 16m；</p> <p>2.1.2 破断强度 24.35KN；</p> <p>2.1.3 延伸率 6.4%（（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p> <p>2.1.4 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p> <p>2.1.5 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的承载 45s，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p> <p>2.1.6 线密度不大于 50g/m。</p> <p>2.2 轻型安全钩</p> <p>2.2.1 开口距离 22±0.5mm；</p> <p>2.2.2 长轴破断强度≥27KN；</p> <p>2.2.3 短轴破断强度≥9KN；</p> <p>2.2.4 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p> <p>2.2.5 尺寸 111.5mm×75.25mm；</p> <p>2.2.6 净重 106g；</p> <p>2.2.7 有永久性标识；</p>

			<p>2.3 下降器</p> <p>2.3.1 四孔设计孔径$\geq 12.6\text{mm}$;</p> <p>2.3.2 破断强度$> 22\text{KN}$;</p> <p>2.3.3 尺寸 $144.9\text{mm} \times 47\text{mm}$;</p> <p>2.3.4 净重小于等于 200g;</p> <p>2.4 中空连接扁绳</p> <p>2.4.1 扁绳规格 $6.8\text{mm} \times$ 长 500mm;</p> <p>2.4.2 破断强度$\geq 30\text{KN}$;</p> <p>2.4.3 整根重量不大于 $40\text{g}/\text{根}$</p> <p>2.5 绳包</p> <p>2.5.1 材料具有阻燃、防水等功能;</p> <p>2.5.2 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p> <p>2.5.3 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 取出便捷;</p> <p>2.5.4 绳包盖内设计绳夹, 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p> <p>2.6 排绳器</p> <p>2.6.1 单人操作, 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p> <p>2.6.2 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 不易脱落且美观。</p>
--	--	--	---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夏款（基本款）	90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外观要求</p> <p>2.1 外观为藏蓝色。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级。</p> <p>2.2 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由外层、防水透气层、舒适层共三层面料组成，并带有救生拖拉带。</p> <p>2.3 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p> <p>3. 材料要求</p> <p>3.1 外层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克重：$\leq (240 \pm 12)$ g/m²。</p> <p>3.2 防水透气层：芳纶无纺布+阻燃 PTFE 膜、克重：$\leq (125 \pm 6.25)$ g/m²。</p> <p>3.3 舒适层：芳纶粘胶阻燃布舒适层，克重：$\leq (120 \pm 6)$ g/m²。</p> <p>3.4 反光标志带：打孔反光带。</p> <p>4. 技术要求</p> <p>4.1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 (cal/c m²)）：≥ 34。</p> <p>4.2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外层经向：≤ 20mm、纬向：≤ 20mm；防水透气层经向：≤ 40mm、纬向：≤ 40mm；舒适层经向：≤ 30mm、纬向：≤ 40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 20mm、纬向：≤ 20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	----------	---------	----	---

				<p>4.3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外层：≤1.0%；防水透气层：≤1.0%；外层加强材料：≤1.0%；舒适层：≤2.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p> <p>4.4 缩水率： 外层经纬向：≤1.5%、1.5%；防水透气层经纬向：≤1.5%、≤1.0%；舒适层经纬向：≤2.0%、≤2.0%。</p> <p>4.5 表面抗湿性能：≥3级。</p> <p>▲4.6 断裂强力：外层：经向≥3000N、纬向≥2800N；舒适层：经向≥500N、纬向≥500N；救生拖拉带≥15000N。</p> <p>▲4.7 外层撕破强力：经向≥1000N、纬向≥100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200、纬向≥1200N。</p> <p>4.8 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耐光色牢度：符合4级要求。</p> <p>4.9 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8000（g/（m²·24h））、拒油性能4级。</p> <p>4.10 针距密度：明暗线≥12（针/3cm）。</p> <p>4.11 质量：≤2.60kg。</p>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75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国家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材料及结构</p> <p>2.1 面料为消防头套针织面料，克重（225±18）g/m²。</p> <p>2.2 本产品为双层结构。</p> <p>2.3 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p>

				<p>≥200mm, 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p> <p>2.4 颜色为黑色。面部开口需采用橡筋收紧设计, 更贴合。</p> <p>3. 技术要求</p> <p>3.1 阻燃性能: 经向损毁长度≤20mm、纬向损毁长度≤18mm, 续燃时间 0s,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2 热稳定性能: 尺寸变化率≤2.0%, 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p> <p>3.3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1.5%、横向≤1.4%;</p> <p>3.4 抗起球性能: 4 级;</p> <p>3.5 甲醛含量: 无;</p> <p>3.6PH 值: 4.0-7.5</p> <p>3.7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无熔融、炭化现象;</p> <p>3.8 整体性能: 接缝强力: ≥610N; 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1.0%; 针距密度: 缝制明暗线 14 针/3cm; 质量: ≤130g.</p>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胶靴)	夏款	90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需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2 主要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中脚部的防护。具有防刺穿、防砸、防滑、防酸碱等功能, 脚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3 采用优质橡胶高强力一次性挤压而成, 靴面光滑, 靴内采用凯夫拉防穿刺中底, 靴头采用铝包头。靴底采用优质橡胶制成, 靴底的防滑齿与靴底为一体, 牢固耐用、耐磨。</p>

				<p>2. 技术性能</p> <p>2.1 靴底耐油性能：-2-10%。</p> <p>2.2 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geq17mm,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geq19mm。</p> <p>▲2.3 抗刺穿性能：\geq2500N。</p> <p>2.4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geq5000V，泄漏电流\leq0.5mA。</p> <p>2.5 隔热性能：\leq10℃。</p> <p>2.6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leq8℃。</p> <p>2.7 防滑性能：\geq15°。</p> <p>2.8 防水性能：不应出现渗水现象。</p> <p>▲2.9 质量：\leq1.90kg。</p> <p>2.10 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不应该被割穿。</p>	
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8L	38	<p>产品符合 GA123-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取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自愿性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1、全面罩（通讯与 HUD 光显功能）：带有球形大视野面屏，视野率达到 91%以上；具有独特防雾防刮功能，按亚洲人脸型设计；密封胶面体采用阻燃优质硅胶，口鼻罩采用优质硅橡胶，柔软耐高温；（可选用通讯功能面罩，面罩通讯扩音装置作为辅助部件与全面罩配套使用，有防暴认证；HUD 抬头显示装置即面罩内通过灯光显示，使用者无需看报警哨就能知道瓶内气体压力且带有震动报警功能，跌倒报警功能，配合智能数字显示单元使用）</p> <p>2、供气阀：体积小不影响下视野，无需定位快速连接面罩，可 360° 旋转；可与面罩正面插接，</p>

				<p>简单容易操作；设有手动强制供气按钮，保证供气安全；外壳采用阻燃的高强度工程塑料；供气最大流量$\geq 500\text{L}/\text{min}$。</p> <p>3、减压器总成：减压阀输出流量$\geq 1000\text{L}/\text{min}$，内置安全阀装置，减压阀与高、中压管接口可$360^\circ$旋转；高、中压管隐藏于气瓶与背板之间，防止意外刮伤；设有他救接口。（可选配快速充气接头与转换装置。快速充气接头：能实现瓶对瓶间的充气和无需将瓶从空呼上卸下的充气，提高工作效率。转换装置：可实现长距离用气源给空呼供气）</p> <p>4、背板总成：背板采用人体工程学原理，按亚洲人体型设计，重量分布于腰间，减轻肩部受力，背板可随人体背部弯曲变化而弯曲。肩带、腰带、腰垫均采用杜邦凯芙拉阻燃材料，阻燃、抗撕裂、抗老化，腰带采用前拉式收紧方式。</p> <p>5、报警哨（智能数字显示单元）：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设计，置于前胸部，报警压力$5.5 \pm 0.5\text{MPa}$，报警声$\geq 90\text{dB}$，压力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旋转），表盘荧光显示，便于黑暗中读取数据。（可选用智能数字显示单元：可数字显示气瓶压力及剩余使用时间，可将压力信号无线传输到面罩内 HUD 装置使面罩内直接可见，带跌倒报警功能，并保留原有机机械指针压力表）</p> <p>6、气瓶总成：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体带荧光标识，在黑暗处可自发光；气瓶阀为右手设计，自锁功能需采用三角形</p>
--	--	--	--	---

				<p>整体按压式设计，以便于戴消防手套时操作；接口螺纹 G5/8，瓶圈套起到保护气瓶作用。整机工作压力 30MPa，最轻配置重量不超过 10.7Kg。</p> <p>7、HUD 抬头显示装置即面罩内通过灯光显示，使用者无需看报警哨就能知道瓶内气体压力且带有震动报警功能（跌倒报警），配合智能数字显示单元使用，瓶内气压 10MP 以上是绿灯，5.5-10MP 黄灯。</p>
14		6.8L 气瓶	38	<p>采用铝合金内胆，外加缠绕碳纤维组成</p> <p>使用时间：60 分钟</p> <p>气瓶工作压力：30Mpa</p> <p>气瓶水容积：6.8 升</p> <p>气瓶阀带自锁装置，采用欧标 G5/8 螺纹口。</p> <p>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能与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p>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基本款	60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结构</p> <p>2.1 半盔式头盔，颜色：桔红色和红色。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单位标识，符合 17 式统型要求。</p> <p>2.2 盔壳采用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顶部有加强筋，高抗冲击，具有优异的防紫外线功能。</p> <p>2.3 头盔粘贴有反光标志，头盔指定位置可粘贴标识。</p> <p>2.4 佩戴装置整体为黑色，能灵活方便地调节大小。帽托和缓冲层形状适体，且不移位，佩戴舒适。顶部为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下颏带能</p>

				<p>灵活方便地调节长短，保证佩戴头盔稳定舒适，解脱方便。</p> <p>2.5 帽壳两侧有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为阻燃尼龙材质。</p> <p>2.6 帽箍调节器为旋钮式。</p> <p>2.7 下颏带插扣为快脱插扣。</p> <p>2.8 配备防雾护目镜。</p> <p>3. 技术性能</p> <p>▲3.1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700\text{N}$。</p> <p>3.2 耐穿透性能：按标准试验后，钢锥不应与头模接触。</p> <p>3.3 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5S内自熄。</p> <p>3.4 电绝缘性能：$\leq 2.5\text{mA}$。</p> <p>3.5 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值$\leq 31\text{mm}$，卸载后变形值$\leq 5\text{mm}$。</p> <p>3.6 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7\text{mm}$。</p> <p>3.7 质量（不含附件）：$\leq 0.8\text{kg}$。</p>
16		消防员护膝、护肘	75	<p>1. 符合 GB24541-2009《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用于对膝部、肘部的防护，多层结构，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p> <p>3. 采用网眼布、海绵、泡棉、牛津布、阻燃材料组成。外壳防护件具有阻燃、抗冲击、韧性好、耐磨等特点。</p> <p>4. 宽阔的双重弹力松紧带能让佩戴者更加舒适，</p>

			<p>为使用者提供持久和轻便的肘部保护。硬度适中自然弯曲。</p> <p>5. 整体设计充分利用人体功效学原理,保护作战人员肘膝关节。一对护膝一对护肘(四件套)。</p> <p>6. 内层采用无毒、抗冲击性好、轻便的缓冲材料。</p> <p>7. 耐磨次数≥ 2000次。</p> <p>8. 抗冲击性能:护肘$\geq 590\text{N}$,护膝$\geq 1900\text{N}$。</p> <p>9. 耐穿刺性能:护肘$\geq 580\text{N}$,护膝$\geq 850\text{N}$。</p>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75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结构</p> <p>2.1 由靴底、带舒适层的靴帮(靴帮内中间层为阻燃海绵)、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鞋垫和靴头等组成,靴头材质为碳纤维。</p> <p>2.2 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防水拉链,拉链头需配有牛皮材质的拉手,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牛皮和防水阻燃帆布,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p> <p>2.3 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geq 170\text{mm}$。主体为黑色,靴帮两侧设有银色反光条,鞋带材质为芳纶。</p> <p>3. 技术要求</p> <p>3.1 物理机械性能:靴帮厚度$\geq 1.5\text{mm}$,横向抗张强度$\geq 20\text{N}/\text{mm}^2$,纵向抗张强度$\geq 30\text{N}/\text{mm}^2$。横向撕裂强度$\geq 180\text{N}/\text{mm}$,纵向撕裂强度$\geq 180\text{N}/\text{mm}$。</p> <p>3.2 外底:扯断强度$\geq 14\text{MPa}$,扯断伸长率$\geq 600\%$,</p>

			<p>磨耗减量$\leq 0.25\text{cm}^3/1.61\text{km}$。</p> <p>3.3 靴帮耐磨性能：$\geq 20000$ 次。</p> <p>3.4 靴帮抗穿刺性能：$\geq 180\text{N}$，鞋帮抗热辐射性能：内表面温升$\leq 6^\circ\text{C}$。</p> <p>▲3.5 靴头性能：静压力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geq 23\text{mm}$，冲击试验后靴头间间隙高度$\geq 23\text{mm}$。</p> <p>3.6 鞋底抗穿刺性能：$\geq 2100\text{N}$。</p> <p>3.7 隔热性能：内表面温升$\leq 12^\circ\text{C}$。</p> <p>3.8 防滑性能：始滑角$> 15^\circ$。</p> <p>3.9 电绝缘性能：测试电压为5000V，泄漏电流$\leq 0.1\text{mA}$。</p> <p>3.10 阻燃性能：离火自熄时间0s，损毁长度$\leq 5\text{mm}$。</p> <p>▲3.11 重量$\leq 1.30\text{kg}$。</p>
18		骨传导通话装置	<p>15</p> <p>1. 符合 GB/T 26129-2010《消防员接触式送受话器》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由骨振器、麦克风、PPT 等部件组成，在现场噪音大、普通对讲机装置无法传导声音的场所使用。</p> <p>3. 安装在空呼面罩上的骨传导耳机，不会破坏和损坏原有空呼面罩上的任何结构与功能。</p> <p>4. 在音频频率范围内(300Hz-400Hz)，送话灵敏度：$-40\text{dB} \pm 5\text{dB}$。</p> <p>5. 在送话状态下送话的诸波失真系数$r \leq 5\%$。</p> <p>6. 送受话器噪音抗扰等级$\geq 95\text{dBs}$。</p> <p>7. 送受话信噪比$\geq 60\text{dB}$。</p> <p>8. 正常情况下，任意输入端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p>

			<p>阻$\geq 550 M\Omega$。</p> <p>9. 送受话器的各个组件的连接处的连接拉力$\geq 100N$。</p> <p>▲10.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C T5 Gb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p>11. 防水等级 IP67。</p> <p>▲12. 送受话器的佩带质量$\leq 350g$。</p> <p>13.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p>
1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36 <p>1、光源采用 3W LED 光源，优质选材铜基板设计，提升散热性能和光效。</p> <p>2、平均使用寿命长达 100000 小时。</p> <p>3、充满电连续放电时间：强光$\geq 4h$/工作光$\geq 8h$；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 15 分钟，弱光连续工作时间≥ 30 分钟，强光平均照度值$\geq 2200Lx$，弱光平均照度值$\geq 1200Lx$。（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4、低电压报警时间$\geq 10s$。（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5、采用经典四段式 LED 电量显示，充电口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方便快捷。</p> <p>6、尾部开关具有红色信号指示作用，可视距离大于 200m。</p> <p>7、重量：$\leq 90g$。（需在检验报告中体现）</p> <p>8、外壳防护等级 IP66/IP68。</p> <p>9、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p>

				<p>实际需要进行选择。</p> <p>10、具备 8 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配，确保主流头盔的配对使用。</p> <p>11、灯具的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p> <p>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20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夏季	75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款式</p> <p>2.1 服装款式、号型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p> <p>2.2 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统型要求。</p> <p>2.3 颜色：抢险救援防护服主体颜色为橘红色，肩背部、口袋袋盖为火焰蓝色。</p> <p>2.4 服装面料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柔软、弹性、抗拉力强，外层防水拒油里层吸湿排汗等性能。克重：(200±10)g/m²。</p> <p>2.5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了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为橘红色。</p> <p>3. 技术要求</p> <p>3.1 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40mm，续燃时</p>

				<p>间为 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2 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geq 800\text{N}$；纬向断裂强力$\geq 800\text{N}$；</p> <p>3.3 撕破强力：面料经向撕破强力$\geq 200\text{N}$、纬向撕破强力$\geq 200\text{N}$；</p> <p>3.4 接缝强力：$\geq 700\text{N}$；</p> <p>3.5 热稳定性能：经$(180\pm 5)^\circ\text{C}$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leq 1\%$，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p> <p>3.7 橘红和火焰蓝两种面料色牢度：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 4 级；</p> <p>3.8 针距密度：明暗线≥ 12 针/3cm，包缝线≥ 9 针/3cm；</p> <p>3.9 防静电性能：$\leq 0.5\mu\text{C}$。</p> <p>3.10 质量：$\leq 1.2\text{kg}$。</p>
21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120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款式要求</p> <p>2.1 抢险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袖筒长度超出腕骨$\geq 25\pm 2\text{mm}$，手套口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手套与抢险救援服的袖口配合穿戴。</p> <p>2.2 抢险救援手套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黑色。</p> <p>3. 手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p> <p>3.1 分为内层、外层和加强层三层结构设计，外</p>

			<p>层采用优质反绒头层牛皮，颜色为黑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在食指指尖增设触屏功能。内层采用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加强层采用芳纶耐磨布，颜色为黑色，设置于手掌面和虎口处，手掌加强层内侧设置缓冲海绵。</p> <p>4. 手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p> <p>4.1 手背由芳纶双面针织布和 TPR 防撞条组成。</p> <p>4.2 芳纶双面针织布外面为橘红色，内面为黄色。</p> <p>4.3 TPR 防撞条设置在手背、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部位，能覆盖手背关节部位和手指指甲以下关节部位，防撞条为整体一片式，关节部位采用分离式设计，便于手背关节部位弯曲，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p> <p>4.4 食指设计银色反光标记，手背下方设计宽度为 1cm 的银色反光条。</p> <p>4.5 手指夹条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芳纶针织布，夹条上方采用黑色芳纶耐磨布补强。大拇指手背内层采用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毛巾布。</p> <p>5. 袖口结构符合以下要求：</p> <p>5.1 袖口为圆形设计，袖口外侧采用橘红色芳纶双面针织布，袖口内侧采用橘红色亲肤舒适的松紧带材料包裹，袖口边缘采用黑色超纤包边处理。</p> <p>5.2 袖口外侧采用魔术贴收紧，魔术贴一片式翻转设计，魔术贴表面为 TPR 材质，设置于袖口外侧，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刻有“应急消防”字样，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橘红色，每个字大小 8mm×8mm，字间距 1mm，位置居中。内面为毛面，刺面缝于袖口内侧。</p>
--	--	--	---

			<p>5.3 小指侧下方三角形开口采用黑色芳纶针织布，可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p> <p>6. 缝线采用芳纶缝线，规格为 30 支 3 股，颜色为黑色和橘红色。</p> <p>7. 挂环采用高强度布制纤维材料，设置在手腕内侧袖口处。</p> <p>8. 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签。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内扣收缩袖口处。</p> <p>9.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基础规格为 4 种尺寸（M-XXL），每种型号需求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加工制作。</p> <p>10. 技术要求</p> <p>10.1 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 (9 ± 0.2) KPa 压力下，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p> <p>10.2 抗切割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 $\geq 10\text{N}$。</p> <p>▲10.3 抗机械刺穿性能：抗刺穿力 $\geq 120\text{N}$。</p> <p>10.4 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20\text{mm}$，续燃时间 $\leq 2\text{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10.5 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 (180 ± 5) °C 试验温度下保持 5 min，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 $\leq 8\%$，能保持正常穿戴。</p> <p>10.6 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05\%$。</p> <p>10.7 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geq 100\%$。</p> <p>10.8 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leq 10\text{s}$。</p>
22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p>20</p>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p>

			<p>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结构</p> <p>2.1 该服装由芳纶铝箔耐高温布、隔热层、舒适层三层组成，是消防员在高温事故现场进行抢险作业防护服装。</p> <p>2.2 由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内含消防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组成。上衣有空气呼吸器气囊。</p> <p>2.3 隔热头套视窗为无色阻燃面屏视窗，面屏厚度为 5 ± 0.2 mm。</p> <p>3. 技术性能</p> <p>3.1 外层面料性能：</p> <p>3.1.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经纬向损毁长度 ≤ 40 mm。</p> <p>3.1.2 断裂强力：经向 ≥ 1450N，纬向 ≥ 1350N。</p> <p>3.1.3 撕破强力：经向 ≥ 100N，纬向 ≥ 100N。</p> <p>3.1.4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纬向 $\leq 1\%$，260℃5 分钟，无变色、脱层、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p> <p>3.2 隔热层面料性能：</p> <p>3.2.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经纬向损毁长度 ≤ 50mm。</p> <p>3.2.2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纬向 $\leq 2\%$。</p> <p>3.3 舒适层性能：</p> <p>3.3.1 续燃时间 0S，经向损毁长度 ≤ 55mm，纬向损毁长度 ≤ 50 mm。</p> <p>3.3.2 断裂强力：经向 ≥ 400N，纬向 ≥ 400N。</p>
--	--	--	---

			<p>3.4 隔热头罩性能：</p> <p>3.4.1 耐高温性能：经 180℃ 高温 5 分钟后，无碳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p>3.4.2 视野：左右视野$\geq 105^\circ$，上视野$\geq 7^\circ$，下视野$\geq 45^\circ$。</p> <p>3.5 隔热手套灵巧性能：完成最小测试棒直径为 6.5 mm。性能等级为 4 级。</p> <p>3.6 整体性能：</p> <p>▲3.6.1 热防护性能：TPP$\geq 34.5 \text{ cal/c m}^2$</p> <p>3.6.2 接缝强力$\geq 950 \text{ N}$</p> <p>3.6.3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 24℃ 的时间≥ 60 秒。</p>
23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p>2</p> <p>1. 消防避火服采取热压工艺，具备阻燃、耐高温、防热辐射、防水等性能。</p> <p>2. 本服装由防火层，防隔热辐射层，防火棉布层，耐热防水透气层，隔热水刺毡，舒适层，面料组成。</p> <p>3. 组成部分：上衣，背带裤，防火手套，防火靴，大视野防紫外线头罩，空呼器背囊。可以在避火服内佩戴空气呼吸器。</p> <p>防火外层</p> <p>4.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p> <p>5. 断裂强力：经向干态断裂强力$\geq 1400 \text{ N}$，</p> <p>6. 纬向干态断裂强力$\geq 1500 \text{ N}$；</p> <p>7. 耐洗涤性能：不会出现破损、脱落、变色现象；</p> <p>8. 耐高、低温性能：不会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现象；</p> <p>9. 质量：$\leq 7 \text{ kg}$；</p>

24		二级化学防护服	8	<p>1、整体抗水渗漏性：防护服样经整体抗水渗漏性试验 20min 后，内部无渗漏现象；2、粘附强度：1.64kN/m；3、拉伸强度：纵向：15kN/m，横向：17kN/m；4、撕裂强力：纵向：38N，横向：64N；5、耐热老化性能（125° C 24h）：试样经 125° C、24h 后，不粘、不脆；6、接缝强力：538N；7、耐寒性能（-25° C 5min）：试样经-25° C 5min 后，无裂纹；8、耐穿刺力（手套）：36N；9、灵巧性能（手套）：试验条件下拾起最小测试棒的直径为 5.0mm，性能等级：5 级；10、鞋底抗穿刺性能：左：1688N，右：1692N；11、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12、电绝缘性能：左：0.1mA，未击穿，右：0.1mA，未击穿；13、防滑性能：始滑角：左 23.5°，右：23.5°；14、防砸性能：耐压力试验：左：22.0mm，冲击试验：右：22.0mm；15、质量：4.044kg；16、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25		一级化学防护服	4	<p>1、整体气密性：193Pa；2、粘附强度：2.80kN/m；3、排气阀气密性：29s；4、排气阀通气阻力：116Pa；5、拉伸强度：纵向：11kN/m，横向：22kN/m；6、耐热老化性能（125° C 24h）：试样经 125° C、24h 后，不粘、不脆；7、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1.5s；8、阻燃性能（无焰燃烧时间）：0s；9、阻燃性能（损毁长度）：6.4cm；10、接缝强力：363N；11、耐寒性能（-25° C 5min）：试样经-25°</p>

			<p>C 5min 后, 无裂纹; 12、耐刺穿力(手套): 32N; 13、灵巧性能(手套): 试验条件下拾起最小测试棒的直径为 5.0mm, 性能等级为: 5 级; 14、鞋底抗刺穿性能: 左: 1688N, 右: 1692N; 15、抗切割性能: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 未被割穿; 16、电绝缘性能: 左: 0.1mA, 未击穿, 右: 0.1mA, 未击穿; 17、防滑性能: 始滑角: 左 23.0°, 右: 23.5°; 18、防砸性能: 耐压力试验: 左: 22.0mm, 冲击试验: 右: 22.0mm; 19、质量: 6.387kg; 20、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 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 不应有部件欠缺。) 检测结果: 符合要求。</p>
26	化学防护手套	4	<p>用于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具备阻燃、耐热、绝缘等性能, 有极强的防水和防酸、碱及各种溶剂性能, 可以有效的抗御芳烃、卤代烃、酸、植物油、动物油的危害, 佩戴舒适、活动方便等特点。</p> <p>1. 耐老化热性能: 125°C 24h 不沾、不脆。 2. 耐穿刺力: 24N。</p>
27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60	质地柔软, 五指式, 针织手套。
28	防高温手套	4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A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 材料: 采用芳纶碳纤维混纺密织布, 内里为</p>

			<p>芳纶隔热毡及舒适层。</p> <p>2. 技术性能：</p> <p>2.1 阻燃性能：续燃和阴燃时间$\leq 2S$，试验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2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内表面温升达到 $24^{\circ}C$ 的时间$\geq 60S$。</p> <p>2.3 灵巧性能：隔热手套灵巧性能不应低于 XF7-2004 规定的 3 级要求。试验条件下抬起最小测试棒的直径为 8.0MM。</p> <p>▲2.4 TPP 值：$\geq 55cal/c m^2$。</p> <p>2.5 针距密度：明暗线每 3CM≥ 9，包缝线每 3CM≥ 7。</p> <p>2.6 耐磨性能：手套掌心面：在 9KPA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p> <p>2.7 耐切割性能：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割破力$\geq 14N$。</p>
29		消防员防蜂服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消防员防蜂服试验大纲》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 本产品是施救人员在有蜂群的场合进行救援、除险时为保护自身安全而穿着的防护服装。</p> <p>2. 结构</p> <p>2.1 衣服整体为白色。</p> <p>2.2 连体式：由网状外凸头罩，衣、裤、手套、靴等组成。</p> <p>2.3 面罩由加密不锈钢网制作，具有透气性好，视野清晰。</p>

			<p>2.4 腋下、裆部设计有透气孔。</p> <p>2.5 手套灵巧，防蛰刺效果好。</p> <p>2.6 运动式防蜂靴，轻便合脚舒适。</p> <p>2.7 为提高工作人员的舒适性，降低内部温度，在服装背部配备不少于 2 个风扇，适用于普通充电宝作为电源。</p> <p>3. 技术要求</p> <p>3.1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100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毁长度 ≤100mm。</p> <p>3.2 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 ≥0.4N。</p> <p>3.3 外层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160N，纬向 ≥75N。</p> <p>3.4 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1520N，纬向 ≥770N。</p> <p>3.5 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 ≥4 级，拒油性能 ≥4 级。</p> <p>3.6 接缝断裂强力： ≥650N。</p> <p>3.7 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B 类标准。</p> <p>3.8 手套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掌心、掌背 >2.0。手套撕破强力：经向 ≥170N，纬向 ≥160N，抗蛰刺性能：抗蛰刺力 ≥0.7N。</p> <p>3.9 靴子：靴帮抗穿刺性能最大抗穿刺力 ≥210N，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 ≤1.5mA。</p> <p>3.10 整套防蜂服重量 ≤4.2kg。</p> <p>4. 其他</p> <p>▲4.1 整套服装需配备一个拉杆箱，集背、提、拉功能为一体设计。</p>
30	电绝缘装具	2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DL/T 1125-200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p>

			<p>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绝缘靴符合 GB21148-2020《足部 安全鞋》标准要求，绝缘手套符合 GB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要求。</p> <p>1.2 本产品是消防员在额定电压为 10KV 及以下带电类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时使用的防护服装。</p> <p>2. 结构</p> <p>2.1 电绝缘装具包含电绝缘服、绝缘靴、绝缘手套组成。</p> <p>2.2 电绝缘服由三层结构复合制成，外层和里层为阻燃橡胶布、中间层为高分子绝缘膜。</p> <p>2.3 电绝缘手套为经特殊处理天然橡胶制成，质地柔软，采用五指设计。</p> <p>2.4 电绝缘靴采用高压橡胶制成。</p> <p>3. 技术性能</p> <p>3.1 电绝缘服表面应平整、均匀、光滑，无小孔、局部隆起、夹杂异物、空隙等，接合部位应采取无缝制作方式。</p> <p>3.2 表层拉伸强度：平均值$\geq 20\text{Mpa}$，最低值\geq平均值的 95%。</p> <p>▲3.3 表层抗机械刺穿：平均值$\geq 50\text{N}$，最低值\geq平均值的 98%。</p> <p>3.4 表层抗撕裂：平均值$\geq 150\text{N}$，最低值\geq平均值的 98%。</p> <p>3.5 电气性能：交流电压以 1000V/S 的速度上升至 20KV，保持 1min 后，应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p>
--	--	--	--

				<p>3.6 绝缘手套耐电压$\geq 12KV$。</p> <p>3.7 绝缘靴耐电压$\geq 25KV$。</p>
31		防静电服	4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B12014-2019《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标准要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2 由防静电防尘面料，采用专用涤纶长丝与高性能永久性导电纤维经特殊工艺编造而成，具有优良持久的防静电防尘功能，能有效释放人体静电荷。</p> <p>1.3 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前胸粘贴有反光带。</p> <p>2. 技术性能</p> <p>2.1 甲醛含量$\leq 75mg/kg$, PH 值 4.0-8.5 之间，无异味。</p> <p>2.2 面料透气率$\geq 70mm/s$。</p> <p>2.3 耐洗色牢度≥ 4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耐光色牢度≥ 4 级，耐汗渍色牢度≥ 4 级。</p> <p>2.4 断裂强力：经向$\geq 1000N$，纬向$\geq 600N$。</p> <p>2.5 撕破强力：经向$\geq 40N$，纬向$\geq 20N$。</p> <p>2.6 点对点电阻：$\geq 2 \times 10^{10} \Omega$。</p> <p>▲2.7 防静电性能：带电电荷量$\leq 0.4 \mu C/套$。</p>
32		消防阻燃毛衣	38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1274-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阻燃毛衣》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材料、款式</p> <p>2.1 采用芳纶、绵羊毛、锦纶异性纤维、腈纶等材料混纺，采用双缝制。</p> <p>2.2 为长袖款，鸡心领设计。</p> <p>2.3 肩肘部需用芳纶材料补强。</p> <p>3. 技术性能</p> <p>3.1 保暖性能：克罗值$\geq 0.6\text{clo}$。</p> <p>3.2 氧指数：主体材料（横向和纵向）$\geq 36\%$，加强材料（横向和纵向）$\geq 28\%$。</p> <p>3.3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为 0S。</p> <p>3.4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3.5 PH 值：4.0-8.5。</p> <p>3.6 耐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 4级。</p> <p>3.7 起毛起球性能：≥ 3级。</p> <p>▲3.8 顶破强度：$\geq 900\text{KPa}$。</p> <p>3.9 水洗尺寸变化率：$\leq 6\%$。</p> <p>3.10 静电性能：$\leq 0.2\mu\text{C}$。</p>
33		消防员降温背心	<p>16</p> <p>▲1. 通过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全项目检测合格</p> <p>▲2. 降温背心不含甲醛及重金属材料，不含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 <p>3. 配套头盔降温垫，圆形，直径$\geq 10\text{cm}$，置入头盔内可为头部降温</p> <p>4. 利用水分蒸发吸热带走身体表面热量从而达到降温效果，无需冰袋，无需冰箱蓄冷，无需电源</p> <p>5. 使用及其方便，将马甲上半部浸泡在清水中 3-5 分钟，拧干后擦掉内层多余水分即可穿用，单次使用持续降温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可重复使</p>

				<p>用</p> <p>6. 外层采用 100%涤纶面料，亲水速干，加速热量排出；内层采用 100%尼龙面料，有效拒水防止贴身衣服潮湿；中间核心层特设超强蒸发芯片，高速蒸发水分子</p> <p>7. 单件质量\leq0.5kg，储存有效期\geq2 年</p> <p>8. 降温背心无毒无害，对皮肤无刺激，可降解，对环境无污染</p> <p>9. 面料耐水洗色牢度\geq3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geq3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geq3 级</p>	
34		移动供气源	6.8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可同时供两人使用，确保长时间作业 2.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可及时更换气源，不影响工作，有效节省时间 3.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中压导管标准配置：含主导管长度 30 米，两个分支导管长度各 10 米 4.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中压导管总长可根据需求延长。 5.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高压软管之间采用软性连接，避免意外，有效防止因不慎碰撞或磨擦对接头造成损坏 6.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大流量输出的减压阀，确保充足的呼吸流量 7.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不锈钢材质的推车，增强防腐性 8.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独特的不锈钢脚刹车装置，可静止在 30 度倾斜地面 9. 车载式移动供气源符合标准：Q/SHBY01-2007《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p>性能指标 4 瓶装置 纤维气瓶</p> <p>水容积 6.8L</p> <p>工作压力 30MPa</p> <p>数量 4</p> <p>减压阀 输入压力 $\leq 30\text{MPa}$</p> <p>输出压力 0.7Mpa 左右</p> <p>最大输出流量 $\geq 1000\text{L}/\text{min}$</p> <p>安全阀 开启压力 1.1~1.7MPa</p> <p>报警器 报警压力 $5.5 \pm 0.5\text{MPa}$</p> <p>供气阀 动态吸气阻力最大值 500Pa</p> <p>中压导管 长度 标配 50m, 最长 $\leq 90\text{m}$</p> <p>装箱尺寸 外形尺寸 (长*宽*高) $\cong 9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520\text{mm}$</p> <p>重量 $\leq 81.2\text{kg}$</p>
35		消防救生衣	30	<p>1. 由背心式救生衣体、救生衣气囊、气胀式救生圈、辅件及属具组成。背心式救生衣体由固有浮力材料及包布组成。救生衣辅件主要包括拉链、敷带、反光带、搭扣等, 其中敷带包括裆带和收紧带。救生衣气囊、气胀式救生圈由气室、手动充气装置、吹气管 (放气装置) 和气瓶组成。救生衣属具包括哨笛、示位灯等;</p> <p>2. 救生衣安全气囊浮力 $N: \geq 105$;</p> <p>3. 救生衣浮力固有浮力 $N: \geq 50$;</p> <p>4. 气胀式救生圈浮力 $N: \geq 150$;</p>
3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2	<p>1. 满足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消防安全吊带设计负荷 $\geq 2\text{kN}$, 正立方向静负荷</p>

				性能 ≥ 20 kN；配备专用储存袋
3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2	<p>1. 满足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内置一体式胸升；</p> <p>3. 可倒置全身式安全吊带，带有背部，腰部及腿部舒适性衬垫；具背部，胸部，腹部 D 型环各一个；腰部 D 型环两个；并附有工具挂环方便救援使用。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 22kN，水平方向≥ 10kN，倒立方向≥ 10kN。工作负荷≥ 3kN。</p>
38		消防通用安全绳	12	<p>1. 满足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 破断强度：≥ 50kN；</p> <p>3. 延伸率：$\leq 5\%$；</p> <p>4. 长度≥ 200 米，绳径：≥ 13mm；</p> <p>5. 安全绳应由原纤维制成，为夹心绳、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宜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 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p> <p>5. 符合 GB/T8834--2016。</p>

3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p>12</p> <p>绳索救援套装置配置：全身安全吊带 1 套含胸式上升器，快插；三角救援带 1 套含肩带；轻型安全钩 4 个，O 型自动安全钩 2 个，通用型安全钩 2 个；防慌乱下降器 1 个；手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1 个；抓绳器 1 个；游动止坠器配带势能吸收器 1 套；万向单滑轮 2 个，万向双滑轮 2 个；60cm 扁带 2 条，120cm 扁带 2 条；1.5m 可调节扁带 1 条；钢缆锚点 1 个；8 孔分力板 1 个，12 孔分力板 1 个；救援头盔 1 件，绳索救援手套 1 双；消防轻型安全绳 100m 1 根；绳索护轮 1 个；45L 装备器材包 1 个，45L 绳包 1 个；满足 XF494-202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须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身安全吊带：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geq 22\text{kN}$，水平方向$\geq 10\text{kN}$，工作负荷$\geq 3\text{kN}$；配有胸式上升器，快插口； 2. 胸式上升器：可兼容 8-13mm 直径绳索；作负荷$\geq 5\text{kN}$；重量$\leq 150\text{g}$； 3. 绳索救援手套：双层牛皮结构，背面是由透气的弹性尼龙制造，腕部用氯丁橡胶制造，采用魔术贴，上设一个小孔便于用锁扣将手套与安全带相连；符合 GB/T 12624-2020 4. 山岳救援头盔 外壳材质：ABS+PC；内壳材质：EPS；适合头围：52-62mm；内长：26cm；内宽：20.5cm；重量：≤ 450 克。符合 GB 24429-2009 5. 三角救援带：负荷 200KG；重量 24 小时，不会出现破损，撕裂等情况；
----	--	-----------	--

			<p>6. D 型安全钩：破断强度应$\geq 27\text{kN}$；开口距离：22mm；材质：铝合金；</p> <p>7. O 型自动安全钩：纵向拉力：$\geq 25\text{kN}$，横向拉力：$\geq 8\text{kN}$，开门拉力：$\geq 7\text{kN}$，开口：2CM，重量：80g。</p> <p>8. 通用安全钩：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kN}$；开口距离$\geq 25\text{mm}$；</p> <p>在开口打开状态时，轻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轻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材质为高强度合金钢，开口距离$\geq 25\text{mm}$；</p> <p>9. 防慌乱下降器：内置的防恐慌功能和防错装齿能降低因错误使用而产生事故的风险；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安全带相连；安全侧板开关降低设备意外掉落的风险；兼容 8mm-13mm 直径的绳索；工作负荷$\geq 5\text{kN}$；极限负荷$\geq 13.5\text{kN}$；重量$\leq 450\text{g}$；</p> <p>10. 手式上升器：适用绳索：适合 8-13mm 直径的绳索；工作负荷：$\geq 5\text{kN}$；重量：$\leq 210\text{g}$；</p> <p>11. 脚式上升器：可兼容 8-13mm 直径绳索；工作负荷$\geq 5\text{kN}$；重量 125g。</p> <p>12. 抓绳器：可开启凸轮式，人体工程设计，设计用于提拉系统或防回跑系统。可轻松在绳索的任意位置安装或取下，工作负荷：$\geq 11\text{kN}$；重量$\leq 100\text{g}$；可兼容 8-13mm 直径绳索；</p> <p>13. 游动止坠器：工作负荷：$\geq 11\text{kN}$；适用直径：9-13mm；重量：$\leq 170\text{g}$；材质：铝合金；</p> <p>14. 万向单滑轮：最大工作负荷$\geq 21.5\text{kN}$；断裂负荷$\geq 35\text{kN}$；工作效率$\geq 90\%$；重量$\leq 300\text{g}$；</p> <p>15. 万向双滑轮：最大工作负荷$\geq 21.5\text{kN}$；断裂负</p>
--	--	--	---

			<p>荷$\geq 35\text{kN}$;工作效率$\geq 90\%$;适用绳索直径$\leq 13\text{mm}$; 重量$\leq 450\text{g}$</p> <p>16. 60cm 扁带: 宽度$\geq 15\text{mm}$; 拉力$\geq 23\text{kN}$。</p> <p>17. 120cm 扁带: 宽度$\geq 15\text{mm}$; 拉力$\geq 23\text{kN}$。</p> <p>18. 可调节扁带: 可调节长度: 0-150cm;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重量: $\leq 380\text{g}$;</p> <p>19. 钢缆锚点: 钢缆直径$\geq 7\text{mm}$; 长度$\geq 1\text{m}$; 重量 $\leq 480\text{g}$;</p> <p>20. 8 孔分力板: 拉力: $\geq 50\text{kN}$, 孔径 19mm;</p> <p>21. 12 孔分力板: 拉力$\geq 55\text{kN}$, 孔径 20mm;</p> <p>22. 100m 消防轻型安全绳: 破断强度$\geq 30\text{kN}$; 延 伸率: 安全绳按规定方法试验, 当承重达到最小 破断强度的 10%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 1% 且不大于 10%; 直径: 安全绳按规定方法测量, 直径$\geq 9.5\text{mm}$; 长度≥ 100 米;</p> <p>23. 绳索护轮: 用于保护绳索, 避免建筑物的棱角、 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磨损绳索; 重量 $\leq 800\text{g}$; 材质: 铝合金;</p> <p>24. 绳包: 防水面料, 耐磨防刮, 无缝压合工艺, 侧面设有手提, 背部肩带可调节长度, 包内设有 3 个织带固定环, 有绳尾挂点, 包底有 6 个排水 孔。材质: PVC 1000D 夹网布; 容量: $\geq 45\text{L}$; 重 量: ≤ 980 克;</p> <p>25. 装备器材包: 可充气入水可漂浮, 密封封口, 舒适背板, 适合长时间背负, 包内设有 6 个挂点, 2 个绳头挂点, 1 个内置拉链付袋。GB/T 21196.2-2007</p>
4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2	1、适用于各种水利、消防、部队救援现场、抢险 现场、远距离照明。

				<p>2、采用固态免维护 3 颗 3wLED 光源，良好的散热结构设计，灯头与电池为分体式设计，光源处具有足够的散热空间，保障延长光源使用寿命，寿命大于 100000h。</p> <p>3、工作光连续使用时间不小于 10h，强光不小于 4.5h。</p> <p>4、工作光照度平均值$\geq 340\text{LX}$，强光远处照度平均值$\geq 820\text{LX}$</p> <p>5、防爆等级 Ex db ia IIC T6(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以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使用。</p> <p>6、开关在手柄上操作更简便，可实现单手操作。有背带，可手提、斜挎两种携带方式。</p> <p>7、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闪烁 15 次提示进行充电。</p> <p>8、电池拔插式设计：灯具电池与控制板间的连接形式为拔插式连接，用来快速更换电池，提高维修效率，降低维修难度。</p> <p>9、防护等级 IP66/IP68，防水性能好。</p> <p>10、重量不高于 1000g。</p> <p>11、灯具保用 3.5 年</p> <p>12、灯具铭牌上应有下列标志：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产品编号、外壳防护灯具、制造厂商。</p> <p>13、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同时需提供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41		消防用荧光棒	120	1. 用于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

				用。不需要电源，无毒无害，非可燃性，不会产生热气或者火花，轻型且简便的携带式设计可在任何环境供人使用；易于启动；零件不会腐蚀。颜色：红、黄、绿等 照明时间：>3h；产品尺寸>1.5X30cm，材质：PE。
4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4	<p>1、适用水域救援，采用超强合成纤维材料，密度小于水，可漂浮水面。</p> <p>2、技术要求：直径不大于 9.5mm, 长度 10m。</p> <p>3、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 17KN。</p> <p>4、在水面漂浮 48 小时，无明显下沉。重量：不大于 3.3kg/100M。夜间具有自发光效果。</p> <p>5、延伸率：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救生绳延伸率不大于 3%。具有优良的耐酸碱腐蚀和耐油性。</p>
43	侦检器材	有毒气体探测仪	1	<p>1、用于检测空气中的：氧气 0-30%VOL、一氧化碳 0-500PPM、二氧化氮 0-100PPM 等气体浓度。</p> <p>2、采样方式：泵吸式采样</p> <p>3、报警方式：具备声、光、震动报警和人员跌倒报警功能</p> <p>4、检测原理：电化学智能传感器或半导体传感器</p> <p>5、整机重量：≤700 克</p> <p>6、自动存储功能，可存储 20 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数据</p> <p>▲7、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44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p>1、扩散式采样，可检测气体氢气、乙炔、甲烷、可燃等其他爆炸下限气体；</p> <p>2、测量范围：0-100%LEL，分辨率：0.1%LEL；</p> <p>3、响应时间：≤30秒，精度：≤±3%F.S</p> <p>4、数据记录：测量数据自动记录功能，可存储≥30万组探测数据；</p> <p>5、电池容量：待机时间不小于12小时；</p> <p>6、报警方式：声音报警95dB@30cm、振动报警、红色LED报警灯；</p> <p>7、外观尺寸：≤70*120*30mm；</p> <p>8、重量：≤200g；</p> <p>▲9、提供防爆认证原件扫描件，防爆标志：不低于IIC T4。</p>
45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p>1、显示屏：≥3.5英寸，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样帧速率不低于60帧/秒。</p> <p>2、探测器像素：≥384×288，屏幕分辨率≥640×480。</p> <p>3、测温范围：-40℃~1200℃，测温精度≤±2℃或±2%。</p> <p>4、噪声等效温差（NETD）：≤50mK。</p> <p>5、工作波段：8~14μm。</p> <p>6、图像模式：≥8种，支持白热、黑热、消防、火灾、搜救、画中画、可见光和融合等模式，具备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拍照或摄像状态显示功能。</p> <p>7、变焦功能：支持2倍、4倍数字变焦。</p> <p>▲8、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500万像素。</p> <p>9、支持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p>

			<p>持本机删除视频图片，无须连接电脑。</p> <p>10、具备激光指示功能、电子罗盘指向功能、冷热点追踪功能，全屏最高温及最低温自动追踪功能，可同时显示最高、最低温度和中心点温度。</p> <p>11、具备激光测距功能，可测量并显示被测物体与主机间的直线距离；</p> <p>▲12、激光测距范围：$\geq 500\text{m}$；</p> <p>13、主机自带照明灯，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可通过按键实现照明灯的开启或关闭。</p> <p>14、特定环境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C时，$\geq 30\text{min}$；120°C时，$\geq 10\text{min}$；260°C时，$\geq 5\text{min}$；</p> <p>▲15、防护等级：$\geq \text{IP68}$（水下 1.1m，40min），2m 抗跌落。</p> <p>16、主机顶部配备金属挂钩，配备伸缩扣，可将热像仪挂于胸前，伸缩扣垂直负载能力$\geq 20\text{Kg}$，回缩力$\geq 1.5\text{Kg}$。</p> <p>17、主机（含电池）质量：$\leq 800\text{g}$，主机尺寸：$\leq 200*110*75\text{mm}$。</p> <p>18、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geq 6\text{h}/\text{块}$，主机和电池带 Type-C 接口，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p> <p>19、工作温度：$-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 <p>20.1 配备环境气象数据采集模块：可测量风速，温度，湿度，气压，海拔、露点、风寒指数、热应力指数等气象数据；具备电子罗盘功能，能测定方位角度；具备报警功能，可根据用户设定温度进行超温报警，能够进行震动和闪屏报警；≥ 1.8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geq 160*128$；防护等级：$\geq \text{IP67}$，1m 抗跌落，具备电子罗盘功能，具</p>
--	--	--	--

			<p>备震动、闪屏和超温报警功能。</p> <p>20.2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备多单位显示功能，可显示中文检测结果；内置可充电电池，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重量：$\leq 140\text{g}$。</p> <p>21、符合 XF/T 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p> <p>22、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46		漏电检测仪	<p>1</p> <p>1、具有高感、低感多种测试方式，在 5m 内范围测量到任何方向的漏电源头，外壳由硬塑胶制成，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越靠近漏电源头，灯光闪烁越快，警报声越响。持续使用≥ 300 小时。</p> <p>2、探测电压频率范围：20-100 赫兹；可鉴别电源短路或短路。</p> <p>3、检测距离：探测潮湿土地上横置的 220 伏交流电导体距离≥ 0.3 米。探测 46 千伏以上各自绝缘配送线时最远测距≥ 150 米。</p> <p>4、使用温度范围：-30 至 50 度。</p>
47		测温仪	<p>2</p> <p>1、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p> <p>▲2、测温范围$-50^{\circ}\text{C} \sim 900^{\circ}\text{C}$。</p> <p>▲3、激光瞄准，精度$\pm 2\%$或$\pm 2^{\circ}\text{C}$；响应时间$\leq 500$ 毫秒，发射率 0.10~1.00 可调；</p> <p>4、总重量$\leq 200\text{g}$；</p> <p>5、使用 9V 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2 小时。</p> <p>6、具备激光定位功能和自动关机功能；</p> <p>7、产品尺寸：$\leq 180*110*50\text{mm}$</p> <p>8、防护等级：$\geq \text{IP65}$</p>

				<p>9、工作温度：0-50℃，储存温度：-20℃-60℃</p> <p>10、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48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30	<p>1、防护时间：30min</p> <p>2、吸气阻力：95L/min 时不大于 800pa</p> <p>3、呼气阻力：95L/min 时不大于 300pa</p> <p>4、油雾透过系数：不大于 5%</p> <p>5、吸气温度：0.25%CO 时不大于 65℃</p> <p>6、佩戴质量：不大于 1000g</p> <p>7、CO 防护浓度：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CO 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200ml/m³；</p> <p>8、防护头罩的总视野不应小于 70%，双目视野不应小于 55%，下方视野不应小于 35 度；</p> <p>9、防护头罩眼区漏气系数不应大于 20%，呼吸区漏气系数不应大于 5%；</p> <p>10、呼入气体的二氧化碳按体积计算不应大于 2%；</p> <p>11、视窗的透光率不应小于 85%；</p>
49		救生照明线	2	<p>1、系统供电电压：DC12V</p> <p>2、内部供电电池容量：60000mAH</p> <p>3、工作电流：<4mA/m（400mA/100m）</p> <p>4、常亮工作时间：>10h</p> <p>5、绝缘电阻：>50 兆欧</p> <p>6、反光标记间隔：2±0.1m</p> <p>7、发光种类：2 种（常亮、闪亮）</p> <p>8、闪烁频率：1Hz-2Hz</p> <p>9、表面最高温度：<30°</p>

				<p>10、线体直径：5.0±0.5mm</p> <p>11、可视距离：≥100m</p> <p>12、耐压强度：1500V±100V 无击穿</p> <p>13、平均使用寿命：10000 小时</p> <p>14、工作温度：-25℃~+60℃</p> <p>15、防尘防水等级：IP55</p> <p>16、质量：<10KG</p>
50		多功能担架	1	<p>1、可垂直、水平吊挂，地面拖拉，具有捆扎功能。可在光滑地面拖拉载重不小于 120 kg，自身重量不超过 5 kg。在-20℃~45℃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p> <p>2、由高强度复合材料制成，可用于消防紧急救援、深井及狭窄空间救护、地面一般救援、高平面下放救护、化学事故现场救护等；具有质量轻，存放空间小，便于携带；</p> <p>3、重量：10.016kg，颜色：橙色，耐温：高温+45℃，低温-20℃，最大载重：140kg；</p>
51		消防救生气垫	1	<p>1、技术性能符合 XF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用于抢救火灾或其他场合下从高处下跳人员。是消防救生和空中作业人员人身保护的安全设施。</p> <p>2、构成：由气垫和充气风机组成，总重量：≤100KG，最大救援高度≤16M，展开外形尺寸：8M*6M*2.3M（±0.5），厚 0.52mm，充气时间≤5min。</p> <p>3、颜色：黄色。采用具有阻燃性能 PVC 夹网布材料制成。</p>

			<p>4、面料拉伸强度：消防救生气垫表面的所有面料拉伸强度径向$\geq 20\text{KN/m}$，纬向$\geq 20\text{KN/m}$。</p> <p>5、耐老化性能：消防救生气垫表面所有的面料经热空气老化试验后，其拉伸强度降低值$\leq 50\%$。</p> <p>6、标识：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的中央点用反差色明确标出，安全工作范围用反光标志带明显圈定。</p> <p>7、阻燃性能：消防救生气垫承接面面料的氧指数≥ 26。</p> <p>8、充气时间：57.63s，补气时间：23.91s。</p> <p>9、减速度值：头部 22.18g，胸部 21.75g，骨盆 20.36g。</p>
52	救生缓降器	4	<p>1、满足 GB21976.2-2012 标准；</p> <p>2、缓降器各部件应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金属件的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腐处理。绳索端头应采用保护物包扎；</p> <p>3、钢丝绳索应采用航空用钢丝绳，直径应$\geq 3\text{mm}$，材质应符合 YB/T5197 的要求；</p> <p>4、绳芯应采用航空用钢丝绳，直径应$\geq 3\text{mm}$，材质应符合 YB/T5197 的要求。外层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全绳应结构一致。</p> <p>5、编织紧密，粗细均匀并无扭曲现象；</p> <p>6、安全带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40mm-80mm，带厚 1mm-3mm，带长 1000mm-1800mm，并带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p> <p>7、安全钩应由金属材料制成并设有防止误开启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应锁止可靠；</p> <p>8、绳索卷盘应由橡胶、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制成，且无尖锐的棱角和凸起。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p>

			<p>9、缓降器经跌落试验后，调速器、安全钩、安全带、绳索及绳索卷盘等部件应无断裂、破损等异常现象。然后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试验，其下降速度应为 0.16m/s-1.5m/s；</p> <p>10、缓降器经冲击试验后，调速器、安全钩、安全带、绳索等部件应无明显变形、破损等异常现象。然后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试验，其下降速度应为 0.16m/s-1.5m/s；</p> <p>11、绳索长度≥30 米，安全负载：30-100Kg；</p> <p>12、配备便携箱。</p>
53	医药急救箱	2	<p>规格尺寸:310mmx198mmx187mm</p> <p>外观颜色:银白色</p> <p>中型急救箱 (14 寸)</p> <p>止血包扎固定</p> <p>诊疗类</p> <p>防护及辅助类</p> <p>应急工具</p> <p>其它</p> <p>碘伏消毒液、酒精棉球</p> <p>医用纱布块、卡扣式止血带、三角绷带、医用弹性绷带、自粘弹性绷带、弹力帽、医用透气胶带、医用敷贴、创口贴、安全别针、铝合金手指固定托板</p> <p>医用烧伤敷料(烫伤膏)、瞬冷冰袋、玻璃体温计</p> <p>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呼吸面罩、圆头剪刀、急救毯、敷料镊子、医用口罩</p> <p>高频救生哨</p> <p>急救手册、售后服务卡、外箱、配置清单</p>

54		气动起重 气垫	方形气垫	<p>(1) 方形救援起重气垫</p> <p>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整套装备由减压器，控制阀，高压输气软管，气垫、节流阀、快速接头等配套设施组成，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p> <p>3、额定工作压力：1.3MPa；气垫经 1.5 倍额定工作压力的气密性能试验后，工作正常且无泄漏、无破裂现象。耐高温性能$\geq 70^{\circ}\text{C}$；耐压性能（安全系数）≥ 4 倍额定工作压力；爆破压力$\geq 5.2\text{MPa}$。</p> <p>4、配有不同规格起重气垫≥ 4 块，气垫表面有采用防滑花纹。参考起重重量 11/18/26/36T。</p> <p>5、11T 起重气垫规格：产品尺寸（长\times宽）：330\times330mm；垫体厚度：$\geq 25\text{mm}$；垫体重量$\leq 3.2\text{Kg}$；空载高度$\geq 160\text{mm}$；最大行程$\geq 125\text{mm}$；最大举升力$\geq 11\text{T}$。气垫两侧带提手。</p> <p>6、18T 起重气垫规格：产品尺寸（长\times宽）：400\times400mm；垫体厚度：$\geq 25\text{mm}$；垫体重量$\leq 5.2\text{Kg}$；空载高度$\geq 260\text{mm}$；最大行程$\geq 220\text{mm}$；最大举升力$\geq 18\text{T}$。气垫两侧带提手。</p> <p>7、26T 起重气垫规格：产品尺寸（长\times宽）：470\times470mm；垫体厚度：$\geq 25\text{mm}$；垫体重量$\leq 6.6\text{Kg}$；空载高度$\geq 270\text{mm}$；最大行程$\geq 245\text{mm}$；最大举升力$\geq 26\text{T}$。气垫两侧带提手。</p> <p>8、36T 起重气垫规格：产品尺寸（长\times宽）：560\times560mm；垫体厚度：$\geq 25\text{mm}$；垫体重量$\leq 11\text{Kg}$；</p>
----	--	------------	------	---

				<p>空载高度$\geq 300\text{mm}$；最大行程$\geq 275\text{mm}$；最大举升力$\geq 36\text{T}$。气垫两侧带提手。</p> <p>9、减压器由阀本体，瓶阀，安全阀，高低压表等组成。压力表量程 0-1.6MPa；最大工作压力 1.3MPa；控制器由阀本体，开关阀，快速接口，输出管路等组成。阀体材质由铜质材料；高低压表带保护胶套；输出管路带接头保护套。进排气阀通过操纵手柄进行进气、排气、锁气。</p> <p>10、11T 起重气垫≥ 1 个、18T 起重气垫≥ 1 个、26T 起重气垫≥ 1 个、36T 起重气垫≥ 1 个、减压器≥ 1 个、控制器≥ 1 个、双气瓶连接器≥ 1 个、10m 三色输气管≥ 3 根、带安全阀门的 1m 长截流管≥ 3 根、配件便携箱≥ 1 个，气垫专用器材箱≥ 1 套。</p> <p>11、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包，防水、防尘、防刮擦。</p> <p>12、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p>
55	救援支架	手动绞盘	1	<p>材质要求高强度铝合金或其他轻质结构,可以组成三脚架,并且可以分别调节三角架每个支腿的长度,连接头可以组合成三角形型、斜 A 型或起重支架。</p> <p>收缩尺寸$\leq 1400\text{mm}$ 展开尺寸$\geq 2000\text{mm}$ ▲承载能力$\geq 280\text{kg}$ 质量$\leq 30\text{kg}$ 配置专用绞盘：钢丝绳长度$\geq 30\text{m}$, 质量$\leq 15\text{kg}$; 绞盘手摇力$\leq 160\text{N}$,具备自锁装置。</p>

56		救生抛投器	100-200 米	1	<p>1. 符合 GB/T 27906-2011 《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p> <p>2. 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 工作压力 ≥ 7.0MP ; 发射主机重量≤ 3KG, 配可折叠枪托。</p> <p>3. 动力源标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及便携式 CO2 气瓶充气装置 CO2 气瓶容量≥ 33g。</p> <p>4. 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 陆地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由高强度工程塑料为主材, 弹体颜色与发射主机均采用醒目、易于识别的橙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 固定尾翼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 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 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 救生圈浮力 ≥ 8kg。</p> <p>5. 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 配有压力表, 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p> <p>6. 救援绳尺寸 : $\Phi 3$mm*180 米, 最大破断拉力 ≥ 2000N。</p> <p>7. 陆用救援弹投射距离≥ 180m, 水用救援弹投射距离≥ 120m。</p> <p>8. 抛射偏差角: 陆用抛绳$\leq 1^\circ$, 水用抛绳$\leq 0.9^\circ$, 其它救生设备$\leq 0.9^\circ$</p> <p>9. 破断强度: 按 XF494-2004 中 7.2 规定的破断强度试验, 抛绳的断裂强度≥ 2.5KN, 水用抛绳的断裂强度≥ 7KN。</p> <p>10. 水用抛绳悬浮性能: 在水面悬浮试验时, 应能浮于水面, 悬浮时间应不小于 1h。</p> <p>11. 配有可快速回收救援绳的装置。</p> <p>12. 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①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p>
----	--	-------	-----------	---	--

				及收绳器) 1 套; ②便携式 33g CO ₂ 气瓶 8 只; 16 克 CO ₂ 压缩气瓶 4 只; ③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各 2 套; ④防锈剂 1 瓶; ⑤训练抛射头 1 个; 触发剂 4 个, 水用保护套 2 个。
57		支撑保护套具	1	<p>1. 可用于车辆事故救援、矿难救援、地震救援、稳定建筑结构等场合, 包括支撑杆、延长杆、底座、工作头及各种附件组成。</p> <p>▲2. 液压柱: (1035-1285mm) 2 根; 撑顶力 > 130KN; 质量 ≤ 10kg;</p> <p>3. 气动自锁柱: (910-1270mm) 2 根, 质量 ≤ 8.5kg;</p> <p>4. 气动自锁柱: (1420-2240mm) 2 根, 质量 ≤ 13.5kg;</p> <p>5. 延长柱: (300mm) 2 根, 质量 ≤ 2.5kg; 延长柱: (600mm) 2 根, 质量 ≤ 4.5kg; 延长柱: (1000mm) 2 根, 质量 ≤ 10kg;</p> <p>6. 底座和工作头: 小刚性底座 3 个, 质量 ≤ 1.5kg;</p> <p>7. 45° 拉环底座 3 个, 质量 ≤ 3kg;</p> <p>8. U 型工作头 3 个, 质量 ≤ 1.5kg;</p> <p>9. 圆弧工作头 2 个, 质量 ≤ 1kg;</p> <p>10. 多功能底座 1 个, 质量 ≤ 3kg</p> <p>11. 45° 三角底座 3 个, 质量 ≤ 2kg</p> <p>12. 八合一多功能锤 2 个, 质量 ≤ 2kg</p> <p>控制单元: 液压供给手动泵 (含油管) 2 套,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p> <p>13. 气源供给 1 套;</p> <p>14. 配置专用铝合金箱 ≥ 3 个, 用于存储以上所有配件。</p> <p>▲15. 气动自锁柱可手动或气动锁紧在任何高度; 气动支撑柱、液压支撑柱、延长柱、各种底座和</p>

				工作头的额定承载能力(轴向) $\geq 120\text{kN}$ 。且经 1.5 倍额定承载能力(轴向 $\geq 180\text{kN}$)、持续 30s 的强度试验后, 均无明显变形或损坏现象。
58		稳固保护附件	1	<p>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该支撑垫块组套由高强度橡胶制成, 抗油、化学物和传统洗涤剂、溶剂, 最大承载力 $100\text{kg}/\text{cm}^2$。与起重气垫及重型支撑套组及支撑保护套具配合使用, 也可单独承担高度 60 厘米以下的支撑、固定、防护作业。凸点及凹槽设计, 可以使得各垫块紧密咬合, 叠加为稳固的承重柱。底部呈条纹状, 能有效增强摩擦力。内嵌连接槽设计, 可以使得并列使用时相互锁定, 不会移动。斜面特有的连续交错倒齿设计, 防止物体向下滑脱; 由高强度橡胶制成, 最大承载力 $100\text{kg}/\text{cm}^2$。单价其中八角形垫块 16 个、三角形垫块 8 个、正方形垫块 6 个, 一共 30 个。提供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外包装提供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 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日期和批号; 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p>
59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p>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整套工具包括: 冲击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宽凿、扁凿、钎子、十字撬头、多功能腰斧、连接杆、背带 10 件。</p>

			<p>冲击杆：具有伸缩、滑动性，与其他部件组合，可完成冲击、拷打、切割等多种破拆功能。拉伸总长度 1170mm,收缩长度 720mm,冲击行程 450mm。</p> <p>拆锁器：撬开门窗、挂锁，拔起钢钉。总长 170mm，其中工具口长度：100mm,开口上方宽度：23mm 重量：0.65kg</p> <p>金属切断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等），适合多种事故救援现场。总长 180mm，其中工具开口长度 90mm，开口宽度：29mm 重量：0.65kg。</p> <p>十字撬：与连接杆组合使用，在坚硬物体打孔，击碎玻璃，穿过门窗，汽车的缝隙，一头多用。总长度 120mm，其中尖凿长 93mm，撬门器长度 83mm 重量：0.6kg。</p> <p>宽凿：与连接杆组合使用，冲击、凿开塑料、木质门窗等一般硬度的材料，可切断链锁、螺栓等，提高破拆效率。宽 50mm 寸,长度 190mm,重量 0.9kg。</p> <p>扁凿：与滑动杆配合使用，冲击、凿开坚硬的物体，破拆木质门窗等。宽 35mm，长 380mm,重量：1.25kg。</p> <p>钎子：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破碎玻璃，凿开门窗，击穿金属及众多复合材料，也可定位冲孔。长 385mm,重量：1.25kg。</p> <p>连接杆：与各种工具头连接使用。长：295mm,重量：0.85kg。</p> <p>多功能腰斧：配有锯条，集砍、撬、拔、锯、拆卸螺栓等功能于一身，救援人员专用，高空携行施救。长：29mm 重量：0.75kg。</p> <p>3、便携式铝合金专用仪器储存箱，防水、防尘、</p>
--	--	--	--

				防撞击，尺寸：800mm×340mm×100mm。
60	液压破拆工具组	基础版	2	<p>液压机动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2 2. 液压油油箱容积 3.1L 3. 工作转速 3400±150rpm 4. 转换压力<8Mpa 5. 发动机功率 2.1KW/3600(r/min) 6. 高压流量≥0.4L/min 7. 低压流量 2.0L/min 8. 重量≤25kg 9. 外形尺寸（长*宽*高）400x305x460mm 10. 标配 5 米双管单接口软管 2 套 <p>液压剪扩器</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2. 最大扩张力≥51KN 3. 最大扩张距离≥360mm 4. 剪切能力（Q235 材料）≥φ 30mm 5. 钢板厚度（Q235 材料）≥10mm 6. 空载闭合张开 6-8s 7. 重量≤15kg 8. 外形尺寸（长*宽*高）770×190×180mm <p>液压扩张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2. 最大扩张力≥56KN 3. 最大牵引距离≥600mm 4. 空载扩张 8-10s 5. 重量≤18kg 6. 外形尺寸（长*宽*高）770×290×175mm

				<p>液压剪切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2. 剪切力 500KN 3. 最大开口距离$\geq 255\text{mm}$ 4. 剪切能力 (Q235 材料)$\geq \phi 30\text{mm}$ 5. 钢板厚度 (Q235 材料)$\geq 10\text{mm}$ 6. 空载闭合张开 6-8s 7. 重量$\leq 14\text{kg}$ 8. 外形尺寸 (长*宽*高) 670×190×180mm <p>液压撑顶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2. 最大撑顶力$\geq 155\text{KN}$ 3. 最大撑顶高度$\geq 740\text{mm}$ 4. 撑顶行程$\geq 300\text{mm}$ 5. 重量$\leq 12\text{kg}$ 6. 外形尺寸 (长*宽*高) 450×90×170mm <p>液压手动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压力 72MPa 2. 液压油油箱容积$\geq 2.0\text{L}$ 3. 低压输出压力 5~10MPa 4. 高压流量$\geq 1.5\text{ml/次}$ 5. 低压流量$\geq 12\text{ml/次}$ 6. 最大手柄力$\leq 350\text{N}$ 7. 重量$\leq 8\text{kg}$ 8.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20×150×145mm 9. 标配: 3 米双管单接口软管一套
--	--	--	--	--

61		机动链锯	3.5-4.5kw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缸排量：70.7cm³ 2. 功率：4.1kW 3. 无负载最高发动机转速：13500rpm 4. 燃油箱容积：0.77L 5. 链条滑油机油箱容积：0.42L 6. 油泵：可调流量 7. 链条节距：3/8 英寸 8. 推荐导板长度：15 英寸 9. 声音和噪音声级：103dB(A) 10. 净重：6.1kg <p>▲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p>
62		无齿锯	3.7-4.8kw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二冲程发动机 2. 燃油箱容积≥0.9L, 独立的机油箱 0.32L, 独立润滑系统自动配比 3. 最大功率时燃油消耗 (ISO7293) ≤1.75kg/h 4. 点火方式：电子点火 5. 锯片大小≥350mm 6. 锯片中心孔尺寸 20mm 或 25.4mm 7. 切割机最大刀片转速≥9000RPM 8. 最大切割深度≥125mm 9. 重量 ≤11kg <p>▲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p>

63	液压开门器	电动液压开门器	<p>一、电动液压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重量：≤15KG 2. 工作压力：≥50MPa ； ▲3. 油箱容量：≥1 L； 4. 液压软管长度：≥2 米 ； 5. 充电电池规格：电池一次可爆破≥30 对门。 6. 电池类型：直流电 28V，4AH，可充电锂电池 ； <p>二、标准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门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闭合长度：≤460mm 最大开启力：≥60kN ▲开启距离：≥250mm 质量：≤5kg 尺寸：≤460*130*140mm 2、扩张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缸推力（扩张力）：≥30kN ▲扩张距离：≥90mm 质量：≤4KG 尺寸：≤310*110*80mm 3、剪切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开口距离：≥35mm ▲剪切力：≥230KN 切割能力：≥18mm（未经处理的钢）16mm（加硬处理后的钢） 质量：≤4kg 尺寸：≤270*190*60mm 4、撬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长度≥320mm 重量 ≤0.5kg
----	-------	---------	--

64		毁锁器	<p>1. ▲充电式电钻：速度：0-1500 转/分；</p> <p>2. 冲击齿轮 0-30000 转/分；</p> <p>3. ▲最大钻距：≥45 牛顿/米；</p> <p>4. 钻夹头：≥13 毫米；</p> <p>5. 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为：13/45/14 毫米；</p> <p>6. 重量（不含电池组）：≤1.7 千克。</p> <p>7. 锂电电池组：电压≥20V；容量≥1.5 安时；</p> <p>8. 充电器：充电电池≥20V DC；电网电压≥220VAC，50Hz；</p> <p>9. 充电时间大约：≤60 分钟；</p> <p>9. 高强度钻头螺丝 20 个锁芯拔出器 1 个锁芯切断器 1 个双向棘轮扳手 1 把锁舌转动装置 1 个 40WD 除锈润滑 1 瓶圆形定位器 1 个异性定位器 1 个定位器垫片 4 个特制锁芯清除器 1 个</p>
65		多功能挠钩	<p>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消防斧、消防木榔头、消防爪耙，消防撑顶器、长柄消防锯、消防剪等，由于挠杆柄采用高强度的绝缘材料作成，挠杆为多节组合式，且杆头更换简便快捷，可在救灾现场根据场所条件要求，组合变换出不同长短的杆柄。同时还可以根据现场需求，在不同长度的柄上接上不同功能的杆头，从而实现多功能头和各种长度杆柄的组合使用方式。3、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p> <p>12、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p>

				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
66		绝缘剪断钳	2	<p>1、绝缘：$\geq 380V$</p> <p>2、绝缘剪柄(橡胶)耐电压：$\geq 3000V$；</p> <p>3、重量：$\leq 2.5Kg$ 左右；</p> <p>▲4、切割能力：切断 Q235A 圆钢 $\geq \phi 10mm$；</p> <p>5、剪刀口硬度：HRC55—60；</p> <p>6、长度：$\leq 740mm$；</p> <p>7、开口尺寸：$\geq 20mm$；</p> <p>8、剪柄(橡胶)耐电压 5000V 可对带电电缆进行安全操作；</p> <p>▲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67	堵漏器材	金属堵漏套管	1	<p>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金属堵漏套管产品配置：10 种不同的套管的尺寸（分别为：12，19，25，32，40，51，65，76，89，100mm）。</p> <p>3、主要用于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p> <p>4、堵漏温度：$-50\sim 120^{\circ}C$。</p> <p>5、可堵压力 $\geq 1.6Mpa$。</p> <p>6、耐内压力（修复后能承受的介质压力）：$\geq 20MPa$。</p> <p>7、具有高强的抗腐蚀耐酸碱，耐油抗高温，抗震安装允许轴向横向偏移等特性，使用寿命长。</p> <p>8、每套不少于 10 种规格、胶垫、专用扳手和储物箱组成。</p>

			<p>9、可堵介质：液化气、石油、水、化学试剂等。</p> <p>10、适用范围：水管、煤气管、空气管、输油管、化学材料传输管和排污管等低压管道。</p> <p>11、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箱、防尘、防撞击。</p> <p>12、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68		无火花工具	<p>1</p> <p>1、符合 QB/T 2613《防爆工具》和 GB/T 10686-2013《铜合金工具防爆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以及防爆认证报告。</p> <p>2、整套装备由防爆锤、防爆钳、防爆呆扳手、防爆活动扳手、防爆梅花螺丝刀、防爆一字螺丝刀、防爆镊子、防爆管钳等组成，用于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工作业。</p> <p>3、材质为铜合金，成套设备：≥21 件/套，所有配件均为无火花器材。</p> <p>4、抗拉强度：≥ b 75-85kgf/mm²。</p> <p>5、硬度：≥洛氏 25 度。</p> <p>6、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箱、防尘、防撞击。</p> <p>7、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69		注入式堵漏工具	<p>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整套装备由高压注胶工具、手动高压油泵、角向接头、注胶螺母、注胶螺杆、专用润滑松动喷剂组成，用于化工、化肥、炼油、煤气、发电、冶金等装置管道上的各种静密封点堵漏密封。</p> <p>3、适用介质品种：各种酸、碱、盐、水、油、气和多种化学溶剂。</p> <p>4、堵漏胶和密封剂能承受水、油、液化气、30%的硫酸、30%的盐酸、氢氧化钠、饱和氯化钠溶液的侵蚀。</p> <p>5、可堵泄漏介质温度范围：-200℃-600℃。</p> <p>6、堵漏口尺寸及速度：不规则泄露口最大宽度\leq5mm，堵漏速度\leq15min。</p> <p>7、泄漏缝隙最大宽度和最大孔径：\geq5mm。</p> <p>8、堵漏压力：\geq20Mpa。</p> <p>9、修复后可承受压力：\geq20Mpa。</p> <p>10、堵漏胶 2 盒（白盒胶 1 盒、蓝盒胶 1 盒）。</p> <p>11、带快速接头、防震压力表的手动高压油泵 1 台，带快速接头的专用高压油管 1 根，油管长度：\geq1m，泵缸压力：\geq74Mpa。</p> <p>12、45° 角向接头：\geq1 只，90° 角向接头：\geq1 只，M12 注射弯头：\geq1 只。</p> <p>14、注胶螺母（M12、M14、M16、M18、M20、M22、M24）：\geq各 1 只。</p> <p>15、注胶螺杆（M12、M14、M16、M18、M20、M22、M24）：\geq各 1 只。</p>
----	--	---------	---

				<p>16、专用润滑松动喷剂：≥ 1 罐。</p> <p>17、配备纸质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箱、防尘、防撞击。</p> <p>18、永久性标签要求：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70		木制堵漏楔	1	<p>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整套装备由圆锥形、方楔形、棱台形三类木楔和木槌组成，用于各类孔洞状、压力较低的堵漏作业。</p> <p>3、松木经蒸馏、防腐、干燥、并经专门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p> <p>4、承受泄漏介质压力：$\leq 0.4\text{Mpa}$。</p> <p>5、适用温度：-70°C—100°C。</p> <p>6、规格：≥ 28 种。</p> <p>7、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p>
71		65mm 水幕水带	5	<p>1、标准工作压力：1.3MPa，水带口径直径 $63.5 + 2\text{mm}$。</p> <p>2、规律排列喷射孔喷射孔之间相距 35 cm，喷雾高度：10 米。</p> <p>3、水带外层采用涤纶长丝编制而成，内衬聚氨酯，长度 20 米，水带带有配套铝合金快速接口，水带和接口的连接采用铁丝绑扎，并带有橡胶护套。</p>

72	输转器材	1.6Mpa 水带	65mm 水带	120	<p>1. 符合《消防水带》 GB6246-2011 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 长丝，内衬聚氨酯材料，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p> <p>3、设计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爆破压力$\geq 6.0\text{MPa}$，单位长度重量$\leq 390\text{g/m}$，附着 力强度$\geq 65\text{N}/25\text{mm}$，延 伸率$\leq 4\%$，膨胀率$\leq 5\%$，水 带口径为 65mm，长度 $\geq 20\text{m}$。</p> <p>4、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 的接口，使用不锈钢丝绑扎接口。同时配备防脱落 C 型环，防止水带充水后水压推挤移动，造成水带接口松脱。接口材质：铝镁合金，采用锻造方式生产，加工表面洁 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接口表面进 行阳极氧化处理，配专用橡胶水带护套。</p> <p>5、水带一端应注明：生产企 业名称、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生产日期。</p>
73				80mm 水带	50

					<p>径为 80mm，长度 $\geq 20m$。</p> <p>4、水带两头均配有 80 口径的接口，使用不锈钢丝绑扎接口。同时配备防脱落 C 型环，防止水带充水后水压推挤移动，造成水带接口松脱。接口材质：铝镁合金，采用锻造方式生产，加工表面光洁度高，无损伤，无结疤、裂痕、砂眼，接口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配专用橡胶水带护套。</p> <p>5、水带一端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p>
74		移动式排烟机	机动排烟机	1	<p>1.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p> <p>2. 额定功率：3.6KW</p> <p>3. 额定转速：3600r/min</p> <p>4. 风扇：42CM*7 个叶片</p> <p>5. PPV 风量：9000~12000M³/h</p> <p>6. 质量：$\leq 30kg$</p> <p>7. 体积：L350×B700×H790mm</p>
75	照明排烟器材	移动照明灯组		2	<p>1. 额定电压：AC220V</p> <p>2. 光源类型：卤钨灯</p> <p>3. 灯泡 灯头功率：4x500W</p> <p>4. 灯头光通量：4x10000lm</p> <p>5. 灯泡平均使用寿命：3000h</p> <p>6. 发电机组：2kw/15L</p> <p>7. 连续工作时间：注满燃油 13 小时</p> <p>8. 有外来电源接口</p> <p>9. 伸缩气缸升降时间：$\leq 45S$</p> <p>10. 最大升起高度：$\geq 4500mm$</p> <p>11. 最小高度：$\leq 1800mm$</p> <p>12. 外形尺寸 灯盘尺寸：380x395mm</p> <p>13. 发电机组尺寸：800x500x650mm</p>

					<p>14. 重量 灯盘 : 8KG</p> <p>15. 伸缩气缸: 11KG</p> <p>16. 发电机: 45KG</p>
76		移动发电机	4.5Kw-10Kw 发电机	1	<p>频率 50(Hz)</p> <p>最大输出功率\geq7(KW)</p> <p>额定输出功率\geq7(KW)</p> <p>额定电压 220/380(V)</p> <p>相数单相/三相</p> <p>排量\geq420 (ml)</p> <p>最大功率输出 14(HP/rpm)</p> <p>启动系统 手起动/电起动</p> <p>噪音 \leq80 (dB)</p> <p>燃油车用无铅汽油</p> <p>L*W*H 包装尺寸 \leq720*560*580 (mm)</p> <p>净重 \leq85 (kg)</p>
77	其他器材	空气充填泵	空气充填量 \geq 500L/min	1	<p>1. 排量: 700 L/min</p> <p>2. 工作压力: \geq330 bar</p> <p>3. 风冷, 四级, 四缸</p> <p>4. P61 可重复更换过滤系统, 且过滤筒外置于箱体前方, 方便更换。</p> <p>5. 自动排污, 带排污收集桶, 且收集桶放置于箱体前部便于观察油位</p> <p>6. 自动停机; 且自动停机前先空转 2 分钟, 以排空机头内部的压缩空气, 便于压缩机下次空载启动</p> <p>7. 每级安全阀</p> <p>8. 每级压力显示</p> <p>9. 全封闭整体箱体超静音设计;</p> <p>10. 箱体内衬特殊吸音材料, 确保小于 70db 的噪</p>

				音； 11. 向后倾斜式控制面板，集中配置电源总开关、压力表、启动按钮等，操作简便且直观； 12. 箱体后部倾斜式进气口、两侧进气口，以及双风扇的冷却系统，确保缸体有足够的冷却风量； 13. 计时器； 14. 应急停机旋钮； 15. 启动 / 停机 按键式开关，操作简便； 16. 机油低油位、低压力报警系统 17. 星型-三角型电机启动保护系统 18. 电机反转保护系统 19. 符合 EN12021 呼吸空气标准 20. $\geq 15\text{KW}$, 380V, 50HZ
78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遥控炮)	流量 $\geq 60\text{L}$	2	1、移动式水、泡沫两用炮。 2、喷射压力：1.0Mpa 3、流量 $80 \times (1+10\%) \text{ L/S}$ 4、射程： $\geq 85\text{m}$ 5、最大喷雾角度： $\geq 90^\circ$ 6、最小仰角范围： $+30^\circ \sim +70^\circ$ 7、水平回转角： $\geq 90^\circ$ 8、可拆卸电池，电池体积较小，便于更换，使用时间不低于 4h。 9、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 $< 5\text{S}$ 10、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11、质量：37KG。
79	消防机动泵	20-30L/s	2	1. 发动机型式：卧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2. 功率： $\geq 11\text{kw}$ 。 3. 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 4. 水泵类型：轻型铝合金单级离心泵。

				<p>5. 引水方式：碳纤维旋片真空泵。</p> <p>6. 扬程：≥80 米。</p> <p>7. 最大流量：≥72 吨/小时。</p> <p>8. 重量：≤65kg。</p> <p>9. 进水口 80mm，吸水管 7 米</p>
80		移车器	4	<p>1. 类型: 杠杆齿轮式</p> <p>2. 规格: 闭合 345mm 展开 620mm</p> <p>3. 滚筒: V 型双滚筒镀锌碳</p> <p>4. 重量/台 : 14kg/台</p> <p>5. 承重/台 : 4 吨</p>
81		异型异径接口	2	公称通经 65/80mm，密封性能≥1.6MPa，适用介质水、泡沫混合液。
8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四旋翼 1	<p>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2、动力方式：电池供电。</p> <p>3、旋翼数：4 个，机臂采用折叠式设计。</p> <p>4、折叠后参考尺寸（长×宽×高）≤230×100×100mm，最大起飞重量≥900g。</p> <p>5、对角线轴距：≥380mm。</p> <p>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Km。</p> <p>▲7、最大飞行时间≥45min。</p> <p>▲8、最大可抗风速≥6 级风。</p> <p>9、全向感知系统：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p> <p>10、支持单北斗模式（内置其它定位模块的必须能彻底关闭）。</p>

				<p>11、定位悬停精度：垂直：$\pm 0.5\text{m}$，水平：$\pm 0.5\text{m}$，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pm 0.1\text{m}$，水平：$\pm 0.3\text{m}$。</p> <p>12、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小于 30s。</p> <p>▲13、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最大下降速度$\geq 6\text{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5\text{m/s}$。</p> <p>14、图传加密：图传链路支持 AES-256 加密。</p> <p>15、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16、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17、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18、广角相机 CMOS$\geq 1/2$ 英寸，广角相机像素≥ 4800 万。</p> <p>19、长焦相机 CMOS$\geq 1/2$ 英寸，长焦相机像素≥ 1200 万。</p> <p>20、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最大支持 56 倍数字变焦，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p> <p>21、红外传感器参考分辨率：640×512，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22、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23、软件功能：支持一键全景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p>
--	--	--	--	--

				<p>摄时的坐标和时间。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24、遥控器、图传系统：</p> <p>24.1 天线：发射天线≥ 2个，接收天线≥ 4个。</p> <p>24.2 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p> <p>24.3 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24.4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参考分辨率 1920\times1080p。</p> <p>24.5 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geq 1000\text{cd}/\text{m}^2$。</p> <p>24.6 重量：$\leq 700\text{g}$。</p> <p>24.7 接口：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p> <p>24.8 支持 4G 图传控制，支持挂载喊话器。</p> <p>25、整套设备需配备专业防护箱。</p> <p>26、配件：备用螺旋桨≥ 2套、备用电池≥ 2块、充电管家（支持不少于 3 块电池同时充电）≥ 1台。</p> <p>27、商业保险时间≥ 3年。</p> <p>28、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p> <p>29、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	--	--	--	--

83		单兵图像 传输设备 信通	布控球	1	<p>1) 整体结构：一体化结构设计，集成高清云台摄像机、无线编码器、大容量电池、卫星定位、激光灯等模块，防护等级\geqIP66，具有手提把手设计；</p> <p>2) 传输协议：支持私有流和 GB/T28181、ONVIF、RTMP、RTSP 标准协议；</p> <p>3) 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支持 G711A；音频采样率\geq32KHz；</p> <p>4) 摄像机机芯：高清机芯有效像素\geq200 万，CMOS\geq1/2.8"；光学变倍\geq20 倍，数字变倍\geq12 倍；</p> <p>5) 最低照度：彩色\leq0.001lx（F1.6, AGCon, 1/30s），黑白\leq0.0001lx（F1.6, AGCon, 1/3s）；</p> <p>6) 摄像机功能：支持去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数字宽动态等功能；</p> <p>7) 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 360°，垂直旋转范围-30°~90°；</p> <p>8) 状态显示：内置显示屏，显示 4G/5G 信号强度，平台连接状态；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定位、电量字符叠加；</p> <p>9) 夜视功能：夜视距离\geq100 米；</p> <p>10) 卫星定位：置北斗定位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p> <p>11) 语音输入：手咪或蓝牙（二选择一，单声道），手咪接口 3.5mm 接口；</p> <p>12) 平台注册：支持在 web 浏览器上设置保存不少于 3 个服务器地址和登录账号，使用时可以选中切换；</p> <p>13) 网络接口：1\times4G 全网通，1\times5G 全网通，支</p>
----	--	--------------------	-----	---	---

				<p>持 APN 和 VPDN；1×WIFI，1×10/100M 以太网口（航空插头转出）；</p> <p>14) 其他接口：2×SIM 卡插槽，2×TF 卡插槽；内置蓝牙，支持蓝牙对讲，支持蓝牙锁定一个布控球；</p> <p>15)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8 小时；重量：≤5.5kg；</p> <p>16) 配件要求：安全箱×1，接口线×1，三脚架固定圆盘×1，蓝牙耳机×1，有线手咪×1，充电器×1；</p> <p>▲17) 兼容性要求：须接入消防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支队、总队、部局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视频参数设置、操作云台等操作。</p>
84			单兵图传 1	<p>1) 整体结构：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非安卓、鸿蒙等手机类操作系统产品，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p> <p>2) 编码协议：视频编码支持 H.264 HP、H.265，音频编码支持 GSM/G711；</p> <p>3) 视频特性：支持 4K、1080P、720P，帧率 5~60 帧可选；</p> <p>4) 传输协议：支持 GB/T28181 协议 /RTMP/RTSP/Onvif 标准流协议；</p> <p>5) 状态显示：具有 OLED 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信息；</p> <p>6) 平台注册：支持设置保存不少于 3 个服务器地址和登录账号，使用时可通过显示屏可选择切换需要登录的服务器；</p> <p>7) 视频接口：1×HDMI 输入，可外接 DV 摄像机、</p>

				<p>无人机遥控器等高清视频源接入；</p> <p>8) 音频接口：1×3.5mm 耳麦一体接口，1×HDMI 输入，支持蓝牙耳机连接；可通过软件选择音频输入方式；</p> <p>9) 网络接口：1×4G 全网通，1×5G 全网通，1×WIFI，支持 1×10/100M 以太网口（可由 Type-C 接口转出）；</p> <p>10) 卫星定位：内置单北斗定位；</p> <p>11)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p> <p>12) 尺寸：≤180×90×50mm（W×H×D），重量：≤0.65Kg；</p> <p>13) 配件要求：安全箱×1，电源适配器和 USB 线×1，带 PPT 功能按键的耳机×1，蓝牙耳机×1，HDMI 视频线×1，热靴支架×1；</p> <p>▲14) 兼容性要求：须接入支队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支队、总队、部局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单兵图传设备图像、双向对讲、视频参数设置等操作。</p>
85	中压分水器	三分	2	<p>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 YL112 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手柄：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 A356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技术参数：公称压力≥2.5MPa，强度压力≥3.75MPa，阀门通孔直径>55mm，产品重量≤4.56kg。</p>
86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	<p>1. 包括抽芯铆钉式堵漏装置、捆绑式堵漏装置、标准金属锥、平面密封片、铆钉包带和工具箱。</p> <p>2. 抽芯铆钉式：封堵压力 1.6MPa，封堵尺寸 6mm，封堵时间 10s；捆绑式：封堵压力 1.6MPa，封堵</p>

				尺寸 10mm, 封堵时间 40s
87	消防移动 储水装置	2T	1	容量 2T; 可折叠, 净重: 8KG
88	多功能水枪		15	1、喷雾流量: I 档 $2.5 \times (1 \pm 8\%)$ 2、喷雾流量: II 档 $5 \times (1 \pm 8\%)$ 3、喷雾流量: III 档 $6.5 \times (1 \pm 8\%)$ 4、直流流量: $8 \times (1 \pm 8\%)$ 5、射程: ≥ 32 6、喷射压力: 0.6Mpa 7、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 \sim 120^\circ$
89	直流水枪		9	1、流量: $7.5 \times (1 \pm 8\%)$ L/S 2、射程: ≥ 28 3、喷射压力: 0.35Mpa
90	泡沫枪	PQ8	2	工作压力 0.7MP, 水量 7.52L/S, 空气泡沫液量 0.48L/S, 混合液量 8L/S, 空气泡沫量 50L/S, 混合比: 6.1, 射程 $\geq 24M$ 。
91	消防拉梯	6 米竹制拉梯	2	1. 整体要求 1.1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材料 2.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 3. 技术要求 3.1 工作长度 $6 \pm 0.2m$, 合并高度 $3.75 \pm 0.2m$ 。 3.2 最小梯宽 $300 \pm 3mm$ 。 3.3 梯蹬间距 $280 \pm 2mm$ 。

				<p>▲3.4 整梯质量$\leq 29\text{kg}$。</p> <p>3.5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5\%$。</p> <p>3.6 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p> <p>3.7 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92		9米竹制拉梯	1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材料</p> <p>2.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p> <p>3. 技术要求</p> <p>3.1 工作长度 $9 \pm 0.2\text{m}$，合并高度 $5.4 \pm 0.2\text{m}$。</p> <p>3.2 最小梯宽 $300 \pm 3\text{mm}$。</p> <p>3.3 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p> <p>▲3.4 整梯质量$\leq 44\text{kg}$。</p> <p>3.5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6\%$。</p> <p>3.6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15\%$。</p> <p>3.7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p>3.8 翘曲试验时，任一梯脚均不离地。</p> <p>3.9 梯节扭转角为：α 顺：$\leq 11^\circ$、α 逆：$\leq 11^\circ$。</p> <p>3.10 滑移试验时，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不出现位移。</p> <p>3.11 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出现松</p>

				<p>动、损伤及变形。</p> <p>3.12 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弯曲$\leq 1.5\text{mm}$、外弯曲$\leq 1.5\text{mm}$。</p> <p>3.13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p> <p>3.14 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均无脱胶现象。</p> <p>3.15 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撑脚及梯蹬无明显变形和损坏。</p>
93		挂钩梯	2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要求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材料</p> <p>2.1 侧板、梯蹬材质为生长期四年以上的竹料并经防腐、防蛀、干燥处理。</p> <p>3. 技术要求</p> <p>3.1 工作长度 $4 \pm 0.1\text{m}$。</p> <p>3.2 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p> <p>3.3 梯蹬间距 $340 \pm 2\text{mm}$。</p> <p>▲3.4 整梯质量$\leq 10.5\text{kg}$。</p> <p>3.5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05\%$。</p> <p>3.6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leq 0.20\%$。</p> <p>3.7 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p> <p>3.8 挂钩强度试验后，不出现任何损伤、变形和裂纹。</p> <p>3.9 梯节扭转角为：α 顺：$\leq 13^\circ$、α 逆：$\leq 13^\circ$。</p>

				<p>3.10 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leq 0.10\%$。</p> <p>3.11 粘牢合度试验时，通过浸泡、恒温、低温试验后无脱胶现象。</p>
94		警示隔离带	14	<p>1.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p> <p>2. 长度$\geq 50\text{m}$，双面反光，可回收重复使用。</p> <p>3. 可与警戒标志杆配套使用</p>
95		危险警示牌	2	<p>1. 用于危险场所或环境警示；</p> <p>2. 规格分三角形状，金属制成，边长$\geq 400\text{mm}$，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反光漆</p>
96		闪光警示灯	3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97		穿刺式破拆水枪	1	<p>1. 枪体由铝合金制成，枪头由不锈钢制成。</p> <p>2. 额定工作压力：0.8Mpa，最大流量$\geq 500\text{L}/\text{Min}$</p> <p>3. 进水口公称通径 DN65。</p> <p>4. 长度：1.28M</p> <p>5. 重量：$\leq 2.43\text{KG}$</p>
98		转角水枪	2	<p>1. 枪体由铝合金制成，枪头由不锈钢制成。</p> <p>2. 额定工作压力：0.8Mpa，最大流量$\geq 500\text{L}/\text{Min}$</p> <p>3. 进水口公称通径 DN65。</p> <p>4. 长度：116CM</p> <p>5. 重量：$\leq 2.46\text{KG}$</p>

3、商务条件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要求：

1、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中标公告期满，次日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消防车辆 10 个月内供货完毕，装备 90 日内供货完毕。此间，除人力不可抗因素外，供货时间不得顺延。

2、交付要求：自车辆交付之日起，该车辆应具备自交车之日起不少于 45 天的车辆保险，保险费中标供应商负担，该保险应能保证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时的车辆及

人员安全保障。

整车制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历日且行驶不超过 4000 公里。

3、项目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改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小组在安装、检查、调试后，应填写安装记录单，安装记录单在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

4) 服务小组在安装时应按照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说明书或采购人确认的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按规定安装，并在安装后进行检查、调试，国家、行业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安装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 服务小组有责任对使用方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让使用方了解相关可预期风险和可以预期的误使用风险。

6)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安装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7) 供货、安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之日，相关工作时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三)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车 2 年（装备 1 年）。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供应商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按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因质量损坏，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换件。

3) 售后服务必须由车辆所在地（汽车生产厂家）认定的经销商负责，如车辆所在地没有（汽车生产家）认定的经销商，则售后服务将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公司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

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通知中标人；

2) 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承诺情况，合同的明确约定等制定验收方案。

3) 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方案，对采购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4) 对于验收内容中技术复杂的内容或存在争议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验收意见的附件。

5) 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出具最终的验收报告。

(四)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承担因车辆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上牌要求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款 95%，余款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供应商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区财政拨款前，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不构成延期付款，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 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的内容。

(六) 履约保证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已交货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三包：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举高喷射消防车一辆

1、抢险救援消防车

总体要求：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14-2015《消防车 第 3 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标准要求。

1. 整车综合要求底牌

1.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90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

1.2 整车满载质量 $\leq 15000\text{kg}$ 。

1.3 乘员人数： $\geq 1+1+4$ 人，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结构。

1.4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1.5 绞盘最大牵引力： $\geq 70\text{kN}$ 。

1.6 车载吊机最大吊重： $\geq 5000\text{kg}$ 。

1.7 升降照明灯功率： $4 \times 1000\text{W}$ 。

1.8 比功率： ≥ 10 。

1.9 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2.1 底盘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轴距，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驾驶室长宽高，最大允许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涉水高度（m）等详细参数。

2.2 底盘车架

2.2.1 两桥底盘，驱动形式： 4×2 。

2.2.2 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前后保险杠。

2.3 发动机

2.3.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50\text{kW}$ 。

2.3.2 排放标准：国VI。

2.3.3 油箱： $\geq 200\text{L}$ ，带锁油箱盖。预留燃油系统检修口。

2.3.4 进气口、空滤、排气管等部件视情提高安装位置，做好密封处理，做到防水防淹。

2.4 变速器

手动变速器。

2. 5 取力器

带远程离合器的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2. 6 轮轴和悬架

前后桥设计必须合理可靠，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2. 7 轮辋和轮胎

车轮：前桥每侧单轮，后两桥每侧各双轮共计 9 个轮胎（包括 1 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前铝合金轮毂和后外侧铝合金轮毂。

2. 8 制动系统

空气直接制动系统，独立回路，（前、后、驻车紧急）弹簧储能式驻车制动，作用于双后轮，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2. 9 驾乘室

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结构，要求：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 $\geq 1+1+4$ 人；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空调系统，中控锁，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至少带 4 具 6.8/9L 可调节式空呼器架；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

2.10 电气系统：24 V 电压工作系统。

2.10.1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2.10.2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2.10.3 配有两个总电源开关，一个位于蓄电池位置，一个位于驾驶室内；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消防泵操作取力器开关、上装系统独立电源开关并设置保险装置，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2.10.4 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驾驶室内设置相关通信接口，配置通讯车载台；在正副驾驶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车顶前面安装有长排警灯，警报器及扩音装置 $\geq 200W$ ，车体两侧及尾部安装爆闪警示标识，配备 360° 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

2.10.5 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消防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

后结实耐用)。

2.11 气路系统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3、贯通式副车架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4、上装系统

4.1 智能化管理控制及反馈

4.1.1 安装音视频传输、控制、数据传输的车辆动态信息采集装置,设有车辆底盘及上装信息输出端口,能够与装备物联网对接,可输出实时车况(包括但不限于行车速度、车辆位置、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水罐载液量、泡沫载液量等)、故障信息、保养情况等信息。

4.1.2 车辆配备二维码管理系统。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车辆底盘、上装、合格证及随车器材信息。

4.2 车身及器材箱

4.2.1 车身和器材箱应优先采用铝合金骨架结构,覆以铝合金防滑盖板,便于维护,耐腐蚀,重量轻,强度大,具有较强的抗扭性能。

4.2.2 器材箱优先采用带锁卷帘门,后侧器材箱可采用上翻式门,取拿器材方便,其内外表面应光滑,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密封性好。器材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配备有相应的器材箱开启指示灯。

4.2.3 器材箱预留破拆、警戒、排烟、救生等抢险救援器材位置、卡具,确保固定可靠、取用方便。

5、照明系统

5.1 发电机

5.1.1 额定功能: $\geq 12\text{KW}$ 。

5.1.2 额定电压: AC220V/A380V。

5.1.3 额定频率: 50HZ。

5.1.4 起启方式: 手动和电动。

5.1.5 发电机(组)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90dB(A)。

5.2 照明系统

5.2.1 型式：电控气压式，可伸缩，俯仰及旋转均可通过电气控制，从内部走线。

5.2.2 离地高度： $\geq 6\text{m}$ 。

5.2.3 照明灯： $4 \times 1000\text{W}$ 。

5.2.4 防护等级：IP67。

5.2.5 灯头可俯仰及水平旋转，云台左右双臂可以单独分开旋转，也可以同时旋转。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有线操控距离 $\geq 10\text{m}$ ，上升时间： $\leq 120\text{s}$ ，下降时间： $\leq 120\text{s}$ ，水平回转： 360° ，水平回转时间： $\leq 50\text{s}$ ，仰角： -90° ，俯角： 90° ，仰俯时间： $\leq 50\text{s}$ 。

5.2.6 最大允许风速：满足抗风 7 级标准。

5.2.7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及控制箱按钮，一键自动复位。

5.2.8 照明灯具能在发电机启动成功后 15 min 内达到最大照度。

5.2.9 照明系统在 50m 处各测试点照度均不应小于 5lx。

5.2.10 气源：独立气泵。照明系统的升降杆在达到最大高度后，1h 内的下滑量不应超过 6cm。

5.3 控制柜：

5.3.1 控制柜切换装置应能可靠实施发电机供电或外来电源送电的互相切换。

5.3.2 控制系统，交流电从控制柜控制，能满足 220V 和 380V 的不同需求，通过发电机或通过市政用电为照明等器材供电。

5.3.3 有过载保护系统和监视仪表。通过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接地棒等装置有效保证用电安全。

5.3.4 配备有航空防脱落接线盒，功能控制键，电流电压表、信号指示灯、紧停开关，防静电装置，各种操作全部集中于控制柜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控制柜上设有多功能插座，防水、防脱落。

5.3.5 控制柜上的各电器测量仪表的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2.5 级。控制柜至少可以控制电源总开关、启动、停机、紧急切断、照明灯运行；可以显示显示功能电压、电流、频率。

5.3.3 照明系统应设置产品标牌，产品标牌的内容产品应有标记以下内容：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制造日期、执行标准代号；照明灯额定功率、升降杆最大举升高度、升降杆驱动型式。

6、牵引、起吊系统

6.1 牵引绞盘：

6.1.1 驱动型式：电动或液压。

6.1.2 单绳最大牵引力 $\geq 70\text{kN}$ 。

6.1.3 钢丝绳直径 $\geq 12.5\text{mm}$ 。

6.1.4 钢丝绳长度 $\geq 30\text{m}$ 。

6.1.5 绞盘应有自动排线功能，保证绞盘在收、放绳过程中不出现乱绳的现象。

6.1.5 钢丝绳在卷筒上的缠绕层数最多不应超过 5 层。

6.1.6 在操作人员可见处设有绞盘产品中文标牌，产品标牌至少包括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绞盘额定拉力、钢丝绳的直径及有效工作长度、钢丝绳允许工作角度等内容。

6.2 随车起吊：

6.2.1 驱动型式：液压。

6.2.2 最大起升质量 $\geq 5000\text{kg}$ 。

6.2.3 最大起升力矩 $\geq 8\text{t} \cdot \text{m}$ 。

6.2.4 回转角度： 360° 全回转。

6.2.5 随车吊的最大工作幅度 $\geq 7\text{m}$ ，在该幅度下的额定起升载荷 $\geq 800\text{kg}$ 。

6.2.6 随车吊的两侧均应设有支腿和吊臂的操控装置，且两侧操作方式应一致。

6.2.7 在操作人员可见处设有随车吊产品标牌，产品标牌应至少包括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额定起升载荷及所对应幅度等内容。

7、翻板踏脚

7.1 材质：钢框架或铝合金型材一体，面板防滑设计。

7.2 结构：优先采用气动伸缩杆控制，开合可靠。关闭时，可用卷帘门压锁。

7.3 翻板踏脚视情安装保险销；翻板踏脚放下后外侧朝向消防车前侧和后侧应用黄色警告灯闪烁并粘贴反光条；驾驶室有卷帘门、翻板踏脚未闭合警示装置，踏板表面喷涂防腐、防滑材料。

8、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连接消防站供气源时能够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9、装饰和喷漆

9.1 车身外表：基色为 GB3181 R03 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9.2 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9.3 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9.4 车身两侧适宜位置喷涂涉水线，并标注涉水深度（单位 mm），禁水装备、器材需在涉水线以上安全位置。

9.5 胎压（Kpa）标在车轮上方。

10、随车器材、备件配备

10.1 消防器材见附表，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10.2 投标文件提供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11、交车时提供以下随车技术文件

11.1 底盘使用说明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2 底盘维修手册 2 份。

11.3 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附零部件结构图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商联系方式及地址；管路系统、气动系统、电路配线图 4 份（另配电子文档 1 份、视频资料 1 份）。

11.4 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

11.5 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报告 1 份。

附表：

随车选配器材表（选配参考器材，车辆预留放置空间，不含在车辆总价之内）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6.8L
2	隔热服	2	
3	灭火毯	1	
4	消防通用安全绳	1	30 米
5	医用急救箱	1	
6	防爆手提照明灯	2	

7	警戒标志杆	4	
8	锥型事故标志柱	4	
9	出入口警示牌	2	
10	闪光警示灯	1	
11	手持扩音器	1	
12	隔离警示带	2	
13	液压千斤顶	1	10 吨
14	无齿锯	1	
15	液压剪切器	1	
16	液压扩张器	1	
17	液压机动泵	1	
18	液压顶杆	1	
19	电动剪扩钳	1	
20	双轮异向切割器	1	
21	机动链锯	1	
22	多功能担架	1	
23	逃生面罩	4	
24	有毒气体探测仪	1	便携式
25	可燃气体探测仪	1	便携式

2、举高喷射消防车

总体要求：总体要求：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1.1 总体要求：

1.1.1 载液量： $\geq 7500\text{kg}$ ，参考比例（水 $\geq 4\text{t}$ ，泡沫 $\geq 3.5\text{t}$ ）

1.1.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42\text{m}$ ；

1.1.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22\text{m}$ ；

1.1.4 支腿：H型支腿，可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1.1.5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3800\text{mm}$ ；

- 1.1.6 ▲满载质量：≤33000kg；
- 1.1.7 最小转弯直径：≤23m；
- 1.1.8 最高车速：≥90km/h。
- 1.2 底盘：
- 1.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30kW；
- 1.2.2 燃料：柴油；
- 1.2.3 ★尾气排放：国六排放标准；
- 1.2.4 发动机最大扭矩：≥2200N·m；
- 1.2.5 驱动型式：6×4；
- 1.2.6 取力器：底盘全功率取力器；底盘变速箱侧取力器；
- 1.2.7 单排驾驶室，车顶天窗，通风口，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副驾驶员可折叠座椅，均配有三点式安全带，驾驶侧和副驾驶侧电动门窗；
- 1.2.8 轮胎：转向桥：385/65 R22.5，驱动桥：315/80 R22.5 共 11 条（含 1 条备胎）
- 1.2.9 变速器：操纵方式：自动挡；
- 1.2.10 ▲变速器：前进档位数：≥15；
- 1.2.11 轴距：≤4800+1400mm；
- 1.3 臂架，转台：
- 1.3.1 采用伸缩臂+曲臂组成的伸缩侧置式臂架结构，臂架材料由高强度合金钢板上下对焊而成。
- 1.3.2 转台
- 1.3.2.1 液压马达驱动的回转机构布置在转台的侧前方，可 360° 连续转动，采用行星减速系统；
- 1.3.2.2 带水、电、液一体式中心回转装置，任意 360° 连续动作；
- 1.3.3 臂架操作方式：脚踏开关+手柄无级控制、电控强制操作、手动强制操作；
- 1.3.4 ▲工作速度：臂架从行驶位置举升到最大工作高度并回转 90° 的时间：≤100s；
- 1.3.5 臂架安全性：臂架的 1h 回缩量应小于最大工作高度的 0.2%。
- 1.4 支腿：
- 1.4.1 支腿形式：H 型支腿；

1.4.2 具备手动调平与自动调平两种方式；

1.4.2 ▲支腿纵向跨距： $\geq 5800\text{mm}$ ，横向跨距： $\leq 6000\text{mm}$ ；

1.4.4 ▲支腿伸展、支撑并调平的时间： $\leq 20\text{s}$ ；

1.4.5 支腿安全性：支腿油缸应有液压锁止机构，锁止机构应保证 1h 的油缸回缩量不大于 5mm。

1.5 液压系统：

1.5.1 液压系统采用负载敏感变量柱塞泵，整机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下车采用电液比例阀控制垂直支腿油缸动作，上车采用负载敏感控制阀，实现臂架的回转、变幅各个动作；

1.5.2 车辆各执行油缸均设置有平衡阀，能够有效保证液压油缸在不同位置、任何状态下平稳安全的锁止，转台回转制动可靠；

1.5.3 液压油缸密封采用密封元件，液压硬管采用高精镀锌无缝钢管；

1.5.4 液压系统动力由底盘侧装取力器驱动；

1.5.5 设置一套液压系统备用动力源，由电瓶泵驱动，备用动力可实现车辆收回时的所有动作。

1.6 消防水路系统：

1.6.1 消防炮

1.6.1.1 ▲消防炮流量： $\geq 80\text{L/s}$ ；

1.6.1.2 消防炮射程：水 $\geq 70\text{m}$ ，泡沫： $\geq 65\text{m}$ ；

1.6.1.3 回转角 $\geq 90^\circ$ ，俯仰角 $\leq -60^\circ \sim \geq +30^\circ$ ；

1.6.1.4 配备 $\geq 150\text{m}$ 无线遥控操作；

1.6.2 消防泵

1.6.2.1 泵壳采用抗腐蚀性能强的合金材质，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铜或不锈钢材质；

1.6.2.2 车载消防泵连续运转额定工况试验流量： $\geq 80\text{L/s}$ ；

1.6.3 真空泵

1.6.3.1 与泵同一品牌；

1.6.3.2 真空度 $\geq 85\text{kPa}$ ；最大引水深度 $\geq 7\text{m}$ ；

1.6.4 载液罐

1.6.4.1 载液量： $\geq 4000\text{kg}$ （水）+ 3500kg （泡沫）；

1.6.4.2 罐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者更优材质，底、侧板板厚 $\geq 4\text{mm}$ ，其余板厚 $\geq 3\text{mm}$ ；

1.6.4.3 水罐设 DN100 溢水管带溢水帽；

1.6.4.4 罐顶采用防滑涂料；

1.6.4.5 水罐：设 $\geq \phi 450\text{mm}$ 人孔一个，带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 0.1MPa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

1.6.4.6 泡沫罐：设 $\geq \phi 45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功能，罐体压力超过 0.1MPa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1.6.5 泡沫系统：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例不低于 1%-6%；

1.6.6 水路系统：下车：铝合金水管；上车：铝合金管+不锈钢丝编织金属波纹管；

1.6.7 水路接口布局：

接口	规格	阀
外出水接口	4 \times DN80	手动球阀配接口
外吸水接口	4 \times DN150	接口配闷盖
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 \times DN50	气动球阀配接口

1.7 电气系统：

1.7.1 整机需采用电液比例控制，车辆设置三处操作装置：车辆尾部的下车操纵台，对车辆水平支腿和垂直支腿进行控制；消防系统操纵台，对消防系统供水、水泵加压、泡沫混合等进行控制；转台操纵台，可实现转台回转、臂架变幅、伸缩和消防炮遥控操作。

1.7.2 电气系统除控制车辆动作和车辆自动保护装置外，还加装以下装置信号、照明灯：水炮探照灯；符合国家标准消防车辆的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

1.7.3 驾驶室安装警报器及扩音装置，功率 $\geq 200\text{W}$ ；

1.7.4 配备自动脱离充电装置，发动机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1.7.5 配备 360°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 影像、倒车雷达一体），驾驶室配备 ≥ 9 寸高清显示屏，内存 $\geq 128\text{G}$ 。

1.8 安全保护系统：

1.8.1 工作幅度限制：车辆根据一号臂的不同变幅角度，都有一个确定的幅度限制，

保证车辆始终在安全范围内作业；

1.8.2 软腿控制：在操作上车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1.8.3 上、下车互锁装置：当下车支腿没有可靠支撑地面或下车未调平时，上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当臂架没有落回臂架支架内时，下车一切动作不能执行；

1.8.4 臂架变幅、伸缩至极限位置的减速停止装置：当车辆臂架（包括一号臂、曲臂）达到变幅边界角度、臂架全缩或全伸时，动作速度自动减小，到达极限时动作自动停止；

1.8.5 驾驶室保护：当一号臂在驾驶室上面 70° 以下、左 45° 、右 35° ，范围内时，限制曲臂动作，若同时转台未对中，曲臂未全收，则限制一号臂架落动作，避免臂架与驾驶室发生碰撞而产生损坏，屏幕会出现相应的图标及文字提示，同时报警；

1.8.6 一号臂落臂控制：只有在一号臂、曲臂完全收回，并对准臂架支架，才可以将一号臂落到臂架支架上；

1.8.7 伸缩保护装置：当只有当二号臂与一号臂之间夹角大于 10° 时，才可进行一号臂的伸缩臂操作；

1.8.8 伸缩链防松检测装置：当检测到伸缩链松弛，伸缩链信号灯亮，禁止臂架伸缩动作；

1.8.9 单边作业保护控制：当车辆进行单边作业时，能够自动将车辆动作控制在支腿伸出侧设定的回转区域内工作，向反方向区域边界回转能够自动停止；

1.8.10 液压执行机构自锁装置：当动力源中断，安全系统自动打开，臂架不跌落，支腿不收缩；

1.8.11 风速保护：当风速超过车辆允许风速时，禁止车辆动作，仅当按下强制按钮时，允许车辆继续动作；

1.9 其它：

1.9.1 车身周围加贴反光标志条；

1.9.2 车身：车身围板铝合金框架结构，由 $\geq 3\text{mm}$ 厚铝合金平板粘贴而成。器材厢布置采取人体工程学原理，器材固定布置紧凑、合理，器材存取方便，器材箱带铝合金卷门。

1.9.3 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采用防滑材质；

1.9.4 上装整体为乳白色，驾驶室、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1.10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	活扳手 6 寸	件	1	
3	活扳手 12 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 150×6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6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双档鲤鱼钳 8 寸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件	1	
10	雄螺环 15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	件	1	
12	滤水器 150	件	1	
13	吸水管 $\Phi 150$ L=2000	根	4	
14	勾头扳手 90-155	件	1	
15	水带包布	件	8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8	干粉灭火器 8KG	具	1	
19	橡皮锤	件	1	
20	消防气动阀门手动操作杆	件	2	
21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只	2	
22	150 雄/80 雄×2-1.6 二集水器	只	2	
23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4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5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件	4	

26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件	4	
27	拉杆式安全工具箱	件	1	
28	塑料工具箱 21 寸	件	1	

注：标有“▲”参数项需提供所投车辆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不满足的按负偏离处理。

3、商务条件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要求：

1、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中标公告期满，次日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供货完毕。此间，除人力不可抗因素外，供货时间不得顺延。

2、交付要求：自车辆交付之日起，该车辆应具备自交车之日起不少于 45 天的车辆保险，保险费中标供应商负担，该保险应能保证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等手续时的车辆及人员安全保障。

整车制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历日且行驶不超过 4000 公里。

3、项目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改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小组在安装、检查、调试后，应填写安装记录单，安装记录单在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

4) 服务小组在安装时应按照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说明书或采购人确认的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按规定安装，并在安装后进行检查、调试，国家、行业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安装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 服务小组有责任对使用方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让使用方了解相关可预期风险和可以预期的误使用风险。

6)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安装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7) 供货、安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之日，相关工作时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三)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整车 2 年。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供应商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按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因质量损坏，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换件。

3) 售后服务必须由车辆所在地（汽车生产厂家）认定的经销商负责，如车辆所在地没有（汽车生产家）认定的经销商，则售后服务将由（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公司负责。（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2、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通知中标人；

2) 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承诺情况，合同的明确约定等制定验收方案。

3) 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验收方案，对采购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4) 对于验收内容中技术复杂的内容或存在争议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作为验收意见的附件。

5) 采购人对项目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出具最终的验收报告。

(四)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须承担因车辆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上牌要求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款 95%，余款质保期满后一年，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供应商明确知晓采购人为财政拨款单位，区财政拨款前，采购人未按时支付的，不构成延期付款，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 或延迟履行合同项下的内容。

(六) 履约保证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车辆或已

交车辆但车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1. 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企业划型标准，方可享受相关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执行的下述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备注：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人（供应商）的证明资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能享受中小企</p>

		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文件要求。</p> <p>备注：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中标（成交）人（供应商）的证明资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备注：符合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应按照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中标（成交）人（供应商）的证明资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1. 执行《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等文件要求。</p> <p>2.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中标注说明提醒投标人（供应商）注意，如有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3. 如若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时，联合体中一方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的，联合体视同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p> <p>备注：应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查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p>认证机构和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p>

		<p>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www. ccgp. gov. cn/jnhb/jnhbqd/）中查询。</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按一种认证证书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总分分值。</p>
5	其他	<p>除招标（采购、磋商、谈判）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p>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2分	68分	100分

2.2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p>
------	----	---

2.3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承揽（销售）的同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每提供 1 项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说明：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p>

2.4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5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标有“▲”重要参数的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4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货物质量性能	7	<p>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响应产品从整体选型、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车辆功能设计、部件的性能及适配性、产品质量等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进行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详细准确，内容丰富完整的得 7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准确，内容较为丰富完整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准确，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3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与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有偏差，投标人内容描述粗略，内容匮乏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描述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均有详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当，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有方案，内容详细、得当，能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方案，内容较详细、得当，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方案有缺失多项，内容未尽详细、得当，部分能基本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供货组织方案	6	<p>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且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善得 6 分；</p> <p>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但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 4 分；</p> <p>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欠缺、不严密，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但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欠缺、不严密，未能针对本</p>

		<p>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且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应急处理措施	6	<p>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方案详尽得 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表述不完善得 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表述有缺陷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	6	<p>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详尽完整得 6 分。</p> <p>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描述不完善得 4 分。</p>

		<p>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描述不清晰，缺漏项得 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	<p>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6 分；</p> <p>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部分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4 分；</p> <p>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未尽全面，部分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明确、表述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5 政策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2	<p>价格评标项加分政策</p> <p>$\text{加分} = \text{总分} \times [\text{所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备注：应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资料，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3	<p>技术评标项加分政策</p> <p>$\text{加分} = \text{总分} \times [\text{所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 \text{投标（响应）报价得分中所占比例}]$。</p> <p>备注：应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资料，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技术响应表；
- 4、详细技术投标文件（需包含技术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9E3BF-8054-488B-B703-2A358D7220D5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2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2、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技术响应表；
- 4、详细技术投标文件（需包含技术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 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企业关联性审查	与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等关系情形，如有投标无效。
2.3.1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2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4	投标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6.1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2		所有带★商务要求条款
2.7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8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9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10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其他 4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5.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3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1.5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37.00]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2.00	
3.3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00]</p> <p>价格评标项加分政策</p> <p>=总分（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分）× [所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备注：应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资料，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3.3.1	价格评标项加分政策	2.00	<p>=总分×[所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备注：应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资料，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3.3.2	技术评标项加分政策	3.00	<p>=总分×[所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响应）报价得分中所占比例]。</p> <p>备注：应同时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或“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资料，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4	技术部分 [68.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25.00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标有“▲”重要参数的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4.2	货物质量性能	7.00	<p>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响应产品从整体选型、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车辆功能设计、部件的性能及适配性、产品质量等基本技术指标、功能性指标进行评价。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详细准确，内容丰富完整的得7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准确，内容较为丰富完整的得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投标人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准确，内容较为完整的得3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整体性能与采购需求性能指标有偏差，投标人内容描述粗略，内容匮乏的得1分。</p> <p>投标人未描述的不得分。</p>
4.3	质量保障措施	6.00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均有详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得当，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有方案，内容详细、得当，能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方案，内容较详细、得当，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针对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方案有缺失多项，内容未尽详细、得当，部分能基本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通用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4	供货组织方案	6.00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且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善得6分；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但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4分；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欠缺、不严密，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但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3分；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内容欠缺、不严密，未能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工期，资源配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且方案描述不具备科学性或合理性或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5	应急处理措施	6.00	对本项目过程中投标人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4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6	售后服务方案 [12.00]		
4.6.1	售后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6.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方案详尽得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表述不完善得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网点分布、服务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表述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6.2	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	6.00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详尽完整得6分。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描述不完善得4分。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描述不清晰，缺漏项得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7	培训方案	6.00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6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部分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4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培训计划及内容未尽全面，部分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得3分； 培训方案不明确、表述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5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抢险救援消防车 重要参数: 抢险救援消防车 备注:	1	辆	否
2	货物名称: 举高喷射消防车 重要参数: 举高喷射消防车 备注:	1	辆	否